羅馬書 9 章（主後 67 年四月）

導 論

保羅在羅馬書 1:16–17 指出，福音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人：*先是* 猶太人，*後是* 外邦人。然而，猶太人在救恩歷史中所享有的優先地位（從舊約時期直到耶穌基督的死與復活），似乎與以色列人在後來的歷史中（新約時期）大規模的不信與背道形成了矛盾。

保羅在羅馬書第 9 至 11 章，教導神關於猶太人與外邦人的普世計畫。他指出，神對猶太人與外邦人所採取的不同作為，如何彼此影響、相互交織，從而促進神為兩者所定的永恆救恩計畫。

在羅馬書第 9 章，保羅談到神揀選人，使他們得著救恩，並作出兩方面的區分：

- 蒙揀選的猶太人（真正的以色列），有別于按本源血統而生的以色列民族。
- 蒙揀選的外邦人，有別於猶太人。

大 綱

主題：神揀選人，使他們得著義（救恩）

聖經以以下幾個方面論述以色列：

聖經從民族與宗教的角度論述以色列。

聖經論及以色列的蒙揀選。

聖經論及以色列得兒子的名分。

（一）9:1–5　神揀選了一個民族（以色列），並賜給它某些特權

a. 保羅為以色列的遭遇而憂傷（9:1–3）。

b. 按肉身而生的以色列民族所享有的特權（9:4–5）。

c. 以色列所享特權的限制。

（二）9:6–18　神從以色列這個民族中揀選了一群餘民，賜給他們救恩：蒙揀選的猶太人

a. 證明神的信實是無可置疑的（9:6–9）。

b. 證明神的揀選與呼召是無可置疑的（9:10–13）。

c. 證明神的公正與公義是無可置疑的（9:14–18）。

（三）9:19–29　神從每一個民族中揀選一群餘民，賜給他們救恩，就是那些從萬族中蒙揀選的人

a. 神以祂主權的旨意，向祂所揀選的人施憐憫，卻不向其餘的人施憐憫（9:19–24）。

b. 神以祂主權的旨意，呼召外邦信徒（9:25–26）。

c. 神以祂主權的旨意，使猶太信徒中的余民得救（9:27–29）。

（四）9:30–33　神揀選了一塊磐石（耶穌基督），並在其上建造祂的子民（新群體，即教會）

解 釋

聖經從以下幾個方面論述以色列

a. 聖經從民族與宗教的角度論述以色列

今天有些猶太人與基督徒，將「以色列」完全視為一個族裔、種族及民族主義的概念。他們相信，作為一個有形、具民族身分的實體，以色列國就是「神的子民」。他們也相信，神為按肉身而生的以色列民族所定的救恩計畫，與祂為世界上其他所有民族所定的計畫不同。

然而，若更仔細地查考舊約與新約，就會發現，聖經中的所有作者都以兩種含義使用「以色列」一詞：「以色列」可指按肉身而生的以色列民族（涵蓋範圍較廣的用法）；也特別可指神真正屬靈的子民（涵蓋範圍較窄的用法）。這就是為甚麼保羅說：「從以色列生的（範圍較廣的用法），不都是以色列（範圍較窄的用法）」（9:6）。前一個「以色列」是涵蓋範圍較廣的用法，後一個「以色列」則是涵蓋範圍較窄的用法。

舊約先知的觀點。*舊約先知並不主要將「以色列」視為一個民族主義的實體，而是視為一個宗教性的群體！他們以較狹義、排他性的方式看待真正的以色列。對他們而言，以色列就是那群以耶和華為神的子民。*然而，以色列中那些轉向偶像的人[1]，便成了「非我民」[2]。

先知將真正的以色列視為那七千個未曾向巴力屈膝的人[3]，或視為耶和華為以色列民族所留下的「倖存者」或「餘民」[4]。雖然以色列民族中的大多數人將要滅亡，只有餘民會得救。神將藉此成就祂對以色列的應許。

因此，舊約中「以色列」一詞的涵蓋範圍，與新約中「教會」一詞一樣具有彈性。

[1] 何西阿書 2:8；4:10–13；8:4–6；9:10；10:1；11:1–2

[2] 何西阿書 1:9

[3] 列王紀上 19:18

[4] 以賽亞書 1:9；10:20–22；耶利米書 50:20；何西阿書 1:10；約珥書 2:32；彌迦書 2:12

耶穌基督的觀點。耶穌清楚區分了兩類人：一類是不能承受神國的猶太人；另一類則是能承受神國的猶太人與外邦人[5]。祂也區分了門徒與真正的門徒：前者按照自己的條件跟從祂[6]，後者則按照祂所定的條件跟從祂[7]。此外，與那些假冒為善的猶太人[8] 形成對比的是，耶穌稱猶太人拿但業為一個真正的以色列人[9]。

新約使徒的觀點。使徒保羅也作出同樣的區分：*按肉身而生的以色列民族，與屬靈的以色列民族* 並不相同。他區分了兩類人：一類是由人按外在肉身受割禮的猶太人；另一類則是由聖靈在內心受割禮的人（2:28–29）。

並非所有「亞伯拉罕按肉身所生的後裔」都被視為「亞伯拉罕的兒女」，因為神的應許只賜給以撒，並沒有賜給以實瑪利（9:7–9）。甚至並非所有「以撒按肉身所生的後裔」都被視為「應許的兒女」，因為神的應許賜給雅各，而不是以掃（9:10–13）。同樣地，並非所有「雅各按肉身所生的後裔」（以色列的十二支派）都被視為「神的兒女」（9:27），因為他們並非全都相信（9:32）[10]。

保羅區分了「按肉身而出生的兒子」（以實瑪利），與「借著聖靈的大能出生的兒子」（以撒）（參 9:7–9）[11]。他認為，加拉太眾教會中的外邦基督徒是應許的兒女（參 9:8）[12]，也是神的以色列（參 9:6 下）[13]，因為他們相信耶穌基督！按肉身與民族身分而言的猶太人，被稱為「按肉身的以色列」[14]。然而，那些遵循以耶穌基督的十字架為誇耀的準則而生活的人——借著這十字架，罪惡的世界對他們而言已經被釘在十字架上，他們對罪惡的世界也已經如此——並且在耶穌基督裡成為新造的人，則被稱為「神的以色列」[15]。同樣地，在這裡，保羅首先以較廣義的方式使用「以色列」一詞，指按族裔或肉身而生的以色列民族（9:6 上）；接著，他以較狹義的方式使用這個詞，指以色列民族中蒙揀選的餘民（9:6 下）。按肉身而生的以色列中，有一部分是真正的以色列；但真正的以色列並不等同於按肉身而生的整個以色列民族！

使徒馬太、約翰與彼得也持有相同的觀點[16]。

結論。舊約的先知、耶穌基督，以及新約的使徒，都清楚區分了兩種不同意義的以色列：按肉身而生的以色列民族（涵蓋範圍較廣的用法）。作為神真正、屬靈子民的以色列（涵蓋範圍較窄的用法）。

[5] 馬太福音 8:11–12；21:42–44

[6] 路加福音 9:57–62；約翰福音 6:60–66

[7] 約翰福音 8:30–47

[8] 馬太福音 23:13–15；路加福音 11:44

[9] 約翰福音 1:47

[10] 參 希伯來書 4:1–2

[11] 加拉太書 4:29

[12] 加拉太書 4:28–29

[13] 加拉太書 6:16

[14] 哥林多前書 10:18 的希臘文原文

[15] 加拉太書 6:14–16

[16] 馬太福音 8:11–12；21:42–44；約翰福音 10:16；彼得前書 2:9–10

b. 聖經論及以色列的蒙揀選

有些人認為，羅馬書第 9 章所談論的揀選，只涉及集體性的民族，而不涉及個人。因此，他們得出結論，認為整個按肉身而生的以色列民族都已蒙神揀選。

然而，即使在舊約的背景中，「雅各」與「以掃」這兩個名字是以集體性的方式指向民族[17]，也不代表保羅在新約的背景中同樣是以這種方式使用它們（9:13）！羅馬書第 9 章的整體上下文，都在探討個人最終的命運。這一章談到神的旨意如何按照對個人的揀選而運行，使他們得著救恩。

以色列的蒙揀選，乃是整個以色列民族的蒙揀選。誠然，舊約將以色列的蒙揀選描述為*整個民族的蒙揀選*。舊約以集體性、涵蓋性及神權政治的角度，看待神與以色列百姓之間的關係[18]。例如，申命記 10:15 說：「耶和華但喜悅你的列祖，愛他們，從萬民中揀選他們的後裔，就是你們，正如今日一樣。」申命記 14:2 也說：「因為你歸耶和華你神為聖潔的民；耶和華從地上的萬民中揀選了你，特作自己的子民，作祂*寶貴的產業*[19]。」然而，從這個意義上來說，世上所有的人（萬國的各個家族）也都是屬於*祂的產業*[20]。不過，神揀選了以色列，使其成為「祂特別的產業」。

同樣確實的是，在舊約的背景中，神對利百加的應許所指的，不僅僅是以掃與雅各這兩個個人：「兩國在你腹內；兩族要從你身上出來。這族必強於那族；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21] 保羅引用的舊約經文，也是在談以色列與以東這兩個民族：「我愛雅各，惡以掃。」[22] 這裡所指的是以色列與以東兩個民族，而*不是*像羅馬書 9:13 那樣，指雅各與以掃這*兩個個人*。

然而，首先要問的是：*舊約中整個以色列民族的蒙揀選，究竟是為了使他們得著救恩，還是為了其他目的？*第二個問題是：*保羅在羅馬書 9:11 下所談的，究竟是整個以色列民族的蒙揀選，還是個人的蒙揀選？*

以色列民族的蒙揀選，是為了使他們享有特權。羅馬書 9:4–5 談到，*在整個舊約時期*，神揀選了整個以色列民族，使他們*享有某些特權*。以色列人被收納為「神尚未成年的兒女」，並在律法的保護之下受到看守，直到基督第一次降臨[23]。然而，他們被收納為神的兒女，並不代表他們全都得救了（9:27）！*神揀選以色列民族，並不是為了使整個民族都得著救恩，而是要使以色列成為神在地上開始建立「祂的子民」的地方*。他們蒙揀選，成為神之約的管家；這約包含神的應許與神的律法（參 3:1–2）。他們蒙揀選，在地上以可見的方式敬拜神；尤其是，他們蒙揀選，按照耶穌基督的人性，使祂從他們中間而出（9:5）。他們蒙揀選，成為神在舊約時期的立約子民[24]；然而，他們也可能被剪除，不再作神的立約子民[25]。

[17] 創世記 25:23；瑪拉基書 1:2–3

[18] 申命記 4:37–38；7:7–8；10:15；14:2；列王紀上 3:8；詩篇 33:12；105:6、43；135:4；以賽亞書 41:8–9；43:20–22；44:1–2；45:4；阿摩司書 3:2

[19] 詩篇 135:4、6

[20] 詩篇 24:1；22:27–28

[21] 創世記 25:23

[22] 瑪拉基書 1:2–3

[23] 加拉太書 3:23–4:7

[24] 創世記 17:7

[25] 創世記 17:14；參 何西阿書 1:9

以色列民族的蒙揀選，並不是為了使整個民族得救。*羅馬書 9:6–33 清楚地談到為了得著救恩（稱義）而有的揀選*。這段經文談到，神從按肉身而生的以色列民族中揀選了一群餘民，使他們成為神的兒女（9:6–18；8:16–17）[26]。這段經文*將兩類人作出對比：一類是神忿怒的器皿，他們是為毀滅而預備的*（9:19–22；參 11:7–10）。*另一類是神憐憫的器皿，他們蒙預定得著救恩* 與榮耀，也就是成為神所愛的子民[27]，以及永生神的兒女（9:23–26）[28]。經文清楚談到，以色列的余民蒙揀選，是為了得著救恩（9:27）；外邦人也蒙揀選，借著信心而得著神的義（救恩）（9:30）。

縱觀神的整個救恩歷史，神在決定誰得救（誰是真正的神的兒女）這件事上，所採用的區分、辨別與決定性準則，完全在於神永恆的旨意與恩典；這恩典彰顯於：神主權性的立約應許（9:6–9）；神按照祂的揀選而運行的主權性旨意（9:10–13）；神主權性的憐憫（9:14–18）。

結論：整個以色列民族只蒙揀選，得著某些特權。以色列的餘民才是真正的以色列，是蒙揀選而得著救恩的群體。

c. 聖經論及以色列被收納為神的兒女

加拉太書 3:23 至 4:7，將舊約時期的以色列民族與新約時期的基督教會作出對比。「得兒子的名分」[29]，指的是神與祂的兒女之間的父子關係。在舊約時期，以色列被收納為神的*兒女*；而在新約時期，基督徒被收納為神的*兒子*。兩者之間有很大的差異。這種差異，正如舊約的啟示是預備性的，而新約的啟示則是完全成就的。

舊約時期，以色列被收納為尚未成年的神的兒女。雖然亞伯拉罕以前生活的其他人也屬於神的子民[30]，但以色列仍被稱為*神的「長子」*[31]，因為神借著一個神跡，從亞伯拉罕與撒拉生出以色列，從而創造（建立；比喻性地說，即生養）了以色列[32]。這意味著，*以色列被建立，成為神在地上開始建立祂的子民（神的兒女）這個群體*。因為以色列是「神的長子」，所以神像保護「眼中的瞳人」一樣看守以色列，又像老鷹捕捉並背負幼雛一樣，將以色列接住並背負在身上[33]。與此形成對比的是，那位傲慢地敵對神的法老，他的長子卻被神擊殺。

以色列人被稱為「神的兒女」，是因為神從地上萬民中揀選了他們，使他們成為「祂寶貴的產業」及「分別為聖歸給祂的子民」[34]。

[26] 參 約翰福音 1:12–13

[27] 參 彼得前書 2:9–10

[28] 加拉太書 4:5–7；以弗所書 1:4–5

[29] 希臘文：huiothesia（得兒子的名分）

[30] 馬太福音 1:1–17；路加福音 3:23–37；希伯來書 11:4–7

[31] 出埃及記 4:22–23

[32] 申命記 32:6、18；以賽亞書 45:11；63:16；64:8；參 羅馬書 4:18–22；希伯來書 11:17–19

[33] 申命記 32:11–12

[34] 申命記 14:1–2

然而，以色列被視為神的兒女，是指他們如同*尚未成年的孩子，處於監護者的保護與管教之下*；這位監護者就是摩西的律法[35]。

神曾將以色列人養育為自己的兒女，然而，這些兒女中的大多數卻悖逆了祂。他們不再認識神是他們的主人與擁有者，反而變成了「走向敗壞的兒女」[36]。以色列對神不忠，以致神稱她為「所多瑪和蛾摩拉」，並厭棄她外在的宗教敬拜[37]。

神越是呼召以色列，她就越遠離神。以色列事奉偶像[38]，甚至行巫術等邪術[39]。最後，神稱以色列為「羅阿米」（Lo ammi），意思是「非我民」；神不再作他們的神[40]。這表示以色列已經違背了約[41]。以色列中不再有信心、愛、忠誠與順服[42]，也不再尊崇和敬重神這位創造主[43]。

然而，神仍為自己在以色列中保留了一群忠心的餘民，他們沒有向偶像屈膝[44]。

新約時期基督徒被收納為神的兒女，則是被收納為已成熟的兒子。在世界被創造以前，神就已經預定基督徒（來自以色列民族與外邦各民族、相信基督的人）作祂的兒子與女兒[45]。基督在第一次降臨時完成了救恩工作；此後，基督徒借著信心接受基督，並領受那使人得兒子名分的聖靈，借著祂，我們能稱神為「父」（8:15）。基督徒是重生的神的兒女[46]。

然而，舊約時期的以色列人被稱為「*尚未成年的神的兒女*」，新約時期的基督徒則被稱為「*成熟的、完全具備兒子身分的神的兒子*」。以色列人在*預備的時期*是神的兒女[47]；而來自世界各民族的基督徒，在*成全的時期*則是神的兒子與女兒[48]。他們得兒子的名分，是耶穌基督在時候滿足之時（也就是基督第一次降臨之時）為他們確立的[49]。

在新約時期，信徒不再需要經過律法之下的預備階段，而是根據基督已經完成的救恩工作，借著信心被收納為神成熟的兒子（及女兒）。新約時期所彰顯的恩典在於：人不分種族或社會地位，都能直接被納入兒

35 加拉太書 3:23–25；4:1–7
36 以賽亞書 1:2–4
37 以賽亞書 1:10–15
38 何西阿書 11:1–4
39 申命記 18:9–13；以賽亞書 8:19
40 何西阿書 1:9
41 耶利米書 31:32；希伯來書 8:7–9
42 何西阿書 4:1–6
43 瑪拉基書 1:6；2:10
44 列王紀上 19:18
45 以弗所書 1:5
46 約翰福音 1:12–13；約翰一書 3:1
47 加拉太書 3:23–25；4:1–3
48 加拉太書 3:26–29；4:4–7
49 加拉太書 4:4–5

子名分所帶來的完全福分之中，不必像以色列人那樣，先在摩西律法的監督之下經歷預備的階段。簡言之，*人不必先成為猶太人，才能成為基督徒*[50]。

（一）9:1–5　神揀選了一個民族（以色列），並賜給它某些特權

9:1 我在基督裡不斷地說（動詞、現在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真話——我並沒有說謊（動詞、現在時、直說語氣、被動語態）。我的良心也在聖靈裡一同作見證（動詞、現在時、分詞、主動語態）。

9:2 （我說）我心裡的憂愁是（動詞、現在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極大的，心中的痛苦（愁苦、煎熬）也是不止息的。

9:3 因為我*幾乎曾經*想要[51]（動詞、不完成時、直說語氣、中間語態）求自己被咒詛（與基督隔絕）[52]（動詞、現在時、虛擬語氣、被動語態），為了我的弟兄，就是那些按肉身說與我同胞的（以色列人）。

9:4 因為[53]他們是（動詞、現在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以色列人；兒子的名分、榮耀、諸約、律法的頒授、（聖殿中的）敬拜，以及眾應許，都是屬於他們的。

9:5 列祖是他們的；按肉身說（就祂的人性而言），基督也是從他們而出的。祂是（動詞、現在時、分詞、主動語態）在萬有之上、永遠當受稱頌的神！阿們。

為什麼以色列雖然蒙揀選、享有特權，卻仍被神棄絕，不再作祂的子民？

a. 保羅為以色列的遭遇而憂傷

保羅真誠而正直的心，得到了他的良心與神的靈的印證。與基督的聯合，是保羅情感的源頭，也是這些情感所處的範圍。因此，「真理」的動力源自這種與基督的聯合，而這種與基督的聯合，也保證了這真理的真誠與真實。「良心」是指一個人審察自己、並以道德與屬靈的標準檢視自身行為的活動。當良心認可一個人的行為時，他便有一顆無虧或清潔的良心[54]。當良心不認可他的行為，並使他知罪時，他便有一顆有虧或愧疚的良心[55]。

然而，唯有當聖靈住在他裡面、他活在聖靈裡，並且他的心思受到聖靈管理時，他才能確信良心的聲音與真理和正義相符[56]。在這裡，保羅良心所作見證的真實性，得到了聖靈的印證。

[50] 參 使徒行傳 15:1

[51] 希臘文：euchomai（祈求、願意）

[52] 希臘文：anathema（受咒詛、被隔絕）

[53] 關係代名詞 *hostis*，複數形式為 *hoitines*，意為「誰」或「那些人」；此處具有表示原因的含義，可譯為「因為」。

[54] 使徒行傳 23:1；提摩太前書 1:5、19；3:9；希伯來書 13:18；彼得前書 3:16、21

[55] 約翰福音 8:9；羅馬書 2:15；提多書 1:15；希伯來書 10:22

[56] 參 提摩太前書 1:19

對於自己同胞「以色列人」的最終命運，保羅心中有極大的憂愁，並且持續感到痛苦。這裡的以色列人，指的是按肉身而生的以色列民族，也就是雅各的後裔[57]。

許多猶太人認為，以色列可能會被神棄絕、受咒詛，並與神立約的應許隔絕。「被咒詛（被剪除）」的意思是與基督隔絕、被交付去遭受毀滅，並被棄置于永遠的沉淪之中。保羅並沒有說，他真的希望或祈求這件事發生。他的意思是，假如這件事有可能發生，而且能促成同胞得救，那麼，他就願意作出這樣的犧牲。這正是他對同胞懷有熱切之愛的明證。

b. 天生(按本源血統而生)的以色列民族所享有的特權

神將按肉身而生的以色列民族分別出來，使他們認識祂、事奉祂，並作祂向其他民族所設立的見證人[58]。祂賜給以色列某些特權與優勢，使他們超越外邦民族[59]。然而，特權並不等同于功德，優勢也不等同于美德。以色列所享有的特權如下：

- **「得兒子的名分」**：這個稱謂是指以色列作為神的長子[60]。這意味著，以色列是神在地上建立*祂子民群體的起始*，但以色列並不是神在地上唯一的子民。
- **「神的榮耀」**：這是指神在過去的歷史中*向以色列顯現*。它包括在白日雲柱、夜間火柱中的榮耀[61]；在西奈山向他們顯現的榮耀[62]；遮蓋並充滿會幕的榮耀[63]；顯現在至聖所施恩座上的榮耀[64]；以及充滿聖殿的榮耀[65]。神的榮耀，是祂神聖屬性的光輝彰顯，例如祂的聖潔、公義、信實、慈愛與能力等。神的榮耀是祂與以色列同在的記號，證明神住在他們中間，並與他們相會[66]。
- **「諸約」**：這裡使用複數形式，指的是神與亞伯拉罕所立的那一個恩典之約；在整個舊約時期，神*一次又一次地重申這約*[67]。
- **「律法的頒佈」**：這是指摩西所領受的*道德律、禮儀律與民事律*[68]。
- **「（聖殿中的）敬拜」**：這是指舊約時期在會幕與聖殿中*對永生神的敬拜*。這使以色列人有別於那些在各山岡、各樹下敬拜偶像的人[69]。

[57] 創世記 32:28

[58] 以賽亞書 43:10、12

[59] 使徒行傳 13:16–23；羅馬書 3:1–2；11:28；以弗所書 2:11–13

[60] 出埃及記 4:22–23；何西阿書 11:1

[61] 出埃及記 13:21–22

[62] 出埃及記 24:16–17

[63] 出埃及記 40:34–38

[64] 利未記 16:2

[65] 列王紀上 8:10–11；歷代志下 7:1–3；以西結書 1:28

[66] 出埃及記 29:42–46

[67] 創世記 12:1–3；22:17–18；出埃及記 2:24；6:1–7；申命記 8:18；歷代志上 17:11–14；耶利米書 31:31–34；路加福音 1:72–73；使徒行傳 3:25；另參「應許」：加拉太書 3:16–19；以弗所書 2:12

[68] 加拉太書 3:16–19

[69] 希伯來書 9:1、6–10

- **「諸應許」**：這是指舊約啟示中許多具體的應許。以色列人將成為數不勝數的大國[70]；他們將得著廣大的土地[71]；不生育的婦人將得著兒女[72]；靠著神的幫助，他們將成就人看來不可能的事[73]。這也包括許多關於彌賽亞將要來臨的應許[74]。
- **「列祖」**：這是指亞伯拉罕、以撒與雅各（4:1、11–12、16–17；9:10；15:8）[75]。在摩西領受律法以前很久[76]，列祖就已經將耶和華的話語與作為一代一代地傳承下去。他們包括大衛[77]，也很可能包括從亞伯拉罕開始，在救恩歷史中所有具有重要地位的先祖[78]。他們是*神在地上立約子民的起始*。
- **「按肉身而言，基督也是從以色列人而出的」**：這是指舊約中許多關於彌賽亞將要來臨的應許。「彌賽亞」是希伯來文，意思是「受膏者」；「基督」則是希臘文，同樣意指「受膏者」。這些關於彌賽亞的應許，並沒有賜給地上其他任何民族，而只在以色列民族中得以應驗。以上所有其他特權都屬於以色列，但*耶穌基督並不是完全屬於以色列的。只有就祂的人性而言，耶穌基督才是按肉身而生的以色列民族的後裔*[79]。然而，就祂的神性而言，耶穌基督並不屬於按肉身而生的以色列民族，因為祂是從神而來的[80]。耶穌基督遠超過「肉身」（一個有身體的人）[81]。耶穌基督乃是神；祂沒有放棄自己永恆的神性，卻取了人性，進入祂自己所創造的世界與人類歷史之中[82]，為要使我們人類成為神的兒女，並且越來越被轉變成祂兒子的形像（8:29）[83]。

因此，耶穌基督按祂的人性而言，將從猶太人中而出[84]，為要使世界各地所有外邦民族都能認識神，以及祂的慈愛與憐憫（15:8–12）！

「基督是在萬有之上、永遠當受稱頌的神！阿們。」使徒保羅、彼得與約翰都將「神」這個稱號[85] 歸給基督[86]。保羅教導說，聖子與神具有完全相同的本性，並且與神同等[87]。凡是「神」這個稱謂所包含的一切，都屬於基督！「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地居住在基督裡面[88]。」

[70] 創世記 15:6；參 列王紀上 4:20
[71] 創世記 15:18；參 列王紀上 4:21
[72] 創世記 18:10、14
[73] 詩篇 18:29
[74] 加拉太書 3:16；參 羅馬書 15:7
[75] 使徒行傳 3:13、25
[76] 加拉太書 3:16–17
[77] 馬可福音 11:10
[78] 希伯來書 1:1
[79] 加拉太書 4:4
[80] 約翰福音 3:13、31
[81] 約翰福音 1:1、14；羅馬書 1:3；提摩太前書 3:16；約翰一書 4:2–3；約翰二書 7
[82] 約翰福音 1:1、14；腓立比書 2:5–11
[83] 腓立比書 3:8–21
[84] 約翰福音 4:22；參 創世記 22:18；歷代志上 17:11–14；以賽亞書 2:3–4；7:14；9:2、6–7；11:1–10；42:6–7；49:6；52:13–53:12；但以理書 2:44–46
[85] 希臘文：*ho theos*（神）
[86] 約翰福音 1:1；羅馬書 9:5；帖撒羅尼迦後書 1:12；提多書 2:13；彼得後書 1:1；約翰福音 1:1；20:28
[87] 腓立比書 2:6；參 歌羅西書 2:9
[88] 腓立比書 2:6；參 歌羅西書 2:9

保羅通常使用「神」[89] 這個稱號，作為父神的稱謂；而使用「主」[90] 這個稱號，指基督[91]。然而，在腓立比書 2:6，他例外地稱基督為「神」。在哥林多後書 3:17，他又有另一個例外，稱基督為「那靈」。在羅馬書 9:5 下，保羅則強調基督的主權！

c. 以色列特權的限制。

以弗所書 2:11–22、3:4–6 及哥林多後書 1:20 清楚教導，這些特殊特權只賜給以色列，直到耶穌基督第一次降臨為止。*基督第一次降臨之後，相信的外邦人便與相信的猶太人一同承受神一切的特權與應許* [92]！

(II) 9:6–18。 神從以色列這個民族中揀選了一群餘民，並賜給他們救恩：蒙揀選的猶太人。

a. 神信實的辯護（9:6–9）。

9:6 然而，這並不是說（如此、這一類的）[93] 神的話落了空（字面意思：從原來的位置墜落）[94]（動詞、完成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因為，並非所有出於以色列的（人），都是真正的以色列。

9:7 也不是因為他們是亞伯拉罕的後裔[95]（動詞、現在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就全都是他的兒女[96]。相反地，經上說：「唯有借著以撒，後裔才要被算作（字面意思：被稱為、被命名為）[97]（動詞、未來時、被動語態）。」

9:8 這意思是（動詞、現在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不是按肉身所生的兒女就是神的兒女；而是應許的兒女，才被算作為（被計算、被視為）[98]（動詞、現在時、直說語氣、被動語態）後裔。

9:9 因為，應許的話是這樣說的：「到了所定的時候，我必回來[99]（動詞、未來時、直說語氣、中間語態），撒拉必有一個兒子（動詞、未來時、直說語氣、中間語態）。」

人並不是借著出生或血統成為神的兒女；人唯有借著神主權的應許，才能成為神的兒女（9:6–9）！

羅馬書 9:6–13 論及神的信實。由於許多猶太人拒絕了耶穌基督，有些人便下結論說，神沒有信守祂的聖約應許。此處的「神的話」是指神主權性的聖約應許（參 9:4）。*在聖經中，聖約等同於以誓言約束的應許*。保羅指出，天生以色列民族的不信，以及他們因此遭神棄絕，並不表示神對以色列的聖約應許就落了

[89] 希臘文：*ho theos*（神）
[90] 希臘文：*ho kurios*（主）
[91] 哥林多前書 8:6
[92] 哥林多後書 1:20；以弗所書 3:2–6；彼得前書 2:9–10
[93] 希臘文：*hoios*（關係代名詞）
[94] 希臘文：*ekpiptō*（落下、落空）
[95] 希臘文：*sperma*（後裔、種子）
[96] 希臘文：*tekna*（兒女）
[97] 希臘文：*kaleō*（稱呼、命名）
[98] 希臘文：*logizomai*（算作、計算、視為）
[99] 希臘文：*erchomai*（來）；*eleusomai*（我將來，未來時）；*ēlthon*（我來了，第二簡單過去時）

空！神的聖約應許原本就不是要賜給以色列民族中的每一位猶太人；這應許乃是在那些蒙神施恩揀選，並因此相信（且順服）的猶太人身上得以實現。

神與列祖所立的聖約應許並沒有落空，因為這應許不是借著屬肉身的以色列（9:6 上）實現，而是借著屬靈的以色列（9:6 下）實現；不是借著天生的血統（9:8）實現，而是借著神揀選的旨意（9:11）實現；不是借著人的意志或努力（9:16 上）實現，而是借著神主權性的憐憫（9:16 下）實現。區分並決定一切的原則，就是神揀選的旨意。神曾揀選整個以色列民族，使他們享有某些特權；但祂只揀選了其中一部分人，使他們得著救恩！

神並沒有把以色列全民族都視為祂所揀選的子民（9:6）。在聖經中，「以色列」、「後裔」或「子孫」，以及「兒女」這些詞，都可以用較廣泛、涵蓋範圍較大的意義，也可以用較狹窄、涵蓋範圍較小的意義。較*廣泛*的含義是由**本源血統**所決定；較*狹窄*的含義則是由神主權性的應許、神在揀選與呼召上的主權旨意，以及神主權性的憐憫所決定！

神並不把所有屬於天生(按本源血統而生的)以色列民族的人（較廣泛的含義）（9:6 上），都視為真正以色列（較狹窄的含義）（9:6 下）的一分子。天生的以色列民族主要由猶太人組成，也就是從雅各十二個兒子而來的十二支派。有些迦南人（基遍人）[100]、摩押人[101]，以及來自其他外邦民族的外族人[102]，也加入了天生的以色列民族。神不把那些敬拜偶像的天生猶太人視為祂的子民[103]；然而，祂卻把那些信靠祂的天生外邦人視為祂的子民[104]！因此，在舊約時期，神並沒有把所有天生的猶太人都視為祂所揀選的子民。

羅馬書 9:6 作出這項區分，目的是要表明，神的聖約應許所指的並不是天生的以色列民族，即「按肉身說的以色列」[105]，而是真正的以色列，也就是「神的以色列」[106]。因此，天生以色列民族整體的不信與被棄絕，絲毫沒有妨礙神對屬靈以色列民族所定的聖約旨意與應許得以成就。神的聖約應許並沒有遭到違背！

這項強調的重點是：*聖約並不是借著天生的以色列民族（那些只蒙揀選享有某些特權的人）實現，而是借著屬靈的、真正的以色列（那些蒙揀選得救的人）實現。真正的以色列只由信徒組成*[107]。

神並沒有向以色列中的每一個人作出祂的聖約應許（9:7–9）。亞伯拉罕肉身所生的後裔，並不全都是「亞伯拉罕的兒女」。保羅清楚區分亞伯拉罕的「後裔」（即天生(按本源血統而生的)的以色列民族）與亞伯拉罕的「兒女」（即真正的以色列，或神的兒女）（9:8）。

「從以撒生的，才要稱為你的後裔」這句話引自創世記 21:12。「借著以撒，你的後裔才要被算作後裔。」此處的「後裔」一詞（9:7 下），並不是指*以撒的後代*，而是指*以撒本人*，因為他是「應許之子」。因此，

100 約書亞記 9 章

101 路得記

102 以賽亞書 56:1–8

103 何西阿書 1:9

104 以賽亞書 56:3–8；參 彼得前書 2:9–10

105 哥林多前書 10:18

106 加拉太書 6:16

107 加拉太書 6:14–16；彼得前書 2:9–10

「以撒」一詞必須是指名叫以撒的那個人，而不是指稱為以色列的群體！這裡的思想焦點，是神揀選以撒這個個人，與揀選以實瑪利這個個人形成對比。

然而，即使把「後裔」（9:7 下）理解為一個群體（如同 9:7 上），那麼「這個群體的後裔」也不是所有從以撒而生的後代，而是那些「屬於以撒」的人，也就是那些像以撒一樣，屬於「應許之子」的人（9:8）！

神並沒有向整個本源血統而生的以色列民族作出祂的聖約應許，而只向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這樣的個人作出應許。神只向祂所揀選的人作出祂主權性的應許。這聖約應許在他們的生命中生效。他們相信了[108]；但其他人並不相信[109]。

神向亞伯拉罕作出祂的聖約應許[110]，但這應許並沒有在亞伯拉罕所有天生的後裔身上生效。例如，神揀選了以撒這個人，而沒有揀選以實瑪利這個人。神又向以撒重申祂的聖約應許[111]，但這應許並沒有在以撒所有的後裔身上生效。例如，神揀選了雅各這個個人，而沒有揀選以掃這個個人。接著，*神又向雅各重申祂的聖約應許*[112]，*但這應許並沒有在雅各所有的後裔（猶太人）身上生效*。例如，雖然雅各後裔的數目如同海邊的沙，神卻只揀選了餘民，並且只有他們得著了義（救恩）[113]。

請留意羅馬書 4:3 中的「算作」[114] 一詞。神並不把肉身血統所生的兒女算作神的兒女。亞伯拉罕所生的兒女，被算作「肉身所生的兒女」（只有肉身血統上的後裔）。唯有那些屬於神向亞伯拉罕所賜應許的兒女，才被算作「神的兒女」。神的聖約應許所指的，不是那些僅僅按本源血統出生的人，而是那些借著神的靈重生的人。神的聖約應許正在這些人身上得以成就；他們的身分，就是被帶進與神之間收納為子的關係中。*他們被稱為「神的兒女」；保羅在羅馬書 8:16–17、21 及腓立比書 2:15 中，也用同一個詞來稱呼重生的基督徒*[115]！

「這應許」就是創世記 18:10、14 中賜給亞伯拉罕的應許。亞伯拉罕以信心持守這應許（4:19–21）。至於以實瑪利，則沒有這樣的應許。以實瑪利是按自然的方式受孕、懷胎並出生的，是「按肉身而出生的兒子」；但以撒卻是「應許之子」。

同樣的區分，也出現在「天生的以色列民族」（9:6 上）與「真正的（屬靈的）以色列」（9:6 下）之間；「亞伯拉罕的後裔（子孫）」與「亞伯拉罕的兒女」（9:7）之間；「肉身所生的兒女」與「神的兒女」（9:8）之間；以及「天生的後裔」與「真正的後裔」（9:7、8）之間。「以色列」、「後裔」與「兒女」這些詞，在較廣泛與較狹窄用法上的具體差異，每一種情況都是由神的聖約應許中所隱含的意義來界定的。

108 創世記 15:6

109 以賽亞書 53:1；羅馬書 10:16；希伯來書 4:2

110 創世記 17:7；22:17–18

111 創世記 26:3–5

112 創世記 28:13–15

113 以賽亞書 10:20–22；羅馬書 9:27

114 G：*logizomai*（算、計算、估算；算作、認定、視為、歸算）

115 參 約翰福音 1:12–13；羅馬書 2:28–29

*神的應許所指的「後裔」，就是那些神的應許在其身上生效的人！*這種區分的原則，就是神主權性的應許；而這應許正是祂主權意志與恩典的彰顯。

結論一. *人並不是借著出生或自然的血統成為神的兒女；人唯有借著神主權性的應許，才能成為神的兒女！*

b. 神揀選與呼召的辯證（9:10–13）

9:10 不但如此，利百加也懷了（她的兩個兒子）（即與丈夫發生性關係、同床）[116]（動詞、現在時、分詞、主動語態）；她所嫁的只有一位丈夫[117]，就是我們的祖先以撒。

9:11 因為，雙胞胎還沒有出生（動詞、現在時、分詞、被動語態），也還沒有行任何善或惡（動詞、第二簡單過去時、分詞、主動語態），神揀選的旨意[118] 就可以*持續* 存立（站立、持守、長存）（動詞、現在時、虛擬語氣、主動語態）。

9:12 （神揀選的旨意並非根據人的行為，而是根據）那位元呼召者（動詞、現在時、分詞、主動語態）；神對利百加說了這話[119]（動詞、第二簡單過去時、直說語氣、被動語態）：「大的要服事小的」（動詞、未來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

9:13 正如經上所記（動詞、完成時、直說語氣、被動語態）：「雅各是我*一次而永遠* 所愛的（動詞、第一簡單過去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以掃是我*一次而永遠* 所恨的（動詞、第一簡單過去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

人並不是借著自己的行為成為神的兒女；人唯有借著神主權性的揀選，也就是借著神主權性的愛，以及祂主權性的呼召，才能成為神的兒女；而這呼召總是有效的（9:10–13）！

保羅在列祖的歷史中，勾勒出第二個區分：神「愛」雅各，卻「恨」以掃。羅馬書 9:6–9 首先提出這個區分之後，猶太人仍可能說，神的應許必然毫無分別地賜給以撒所有的後裔。然而，保羅指出，這種區分在以撒的家族中仍然繼續。以掃和雅各有同一位父親和母親，甚至在同一時候受孕、懷胎並出生（他們的身體發育是同步的）；此外，以掃還是這對雙胞胎中的長子（9:12）！然而，神仍然揀選了雅各，這與人的傳統和預期背道而馳。

更值得注意的是，神在孩子尚未出生、尚未行任何善惡之前，就宣告了這種區分！這完全是神主權性的作為！神的揀選並非根據他們的行為，而是根據神主權性的呼召（9:12）。

[116] G：*koitén echo*（有床、同房；行房）

[117] G：*ex henos*（出於一個；由一位而來）

[118] G：*hé kat' elogén prothesis tou theou menéi*（神按著揀選的旨意仍然存在 / 持續有效）

[119] G：*legó, eró. eipon, eiréka*（說；我要說；我說了；我已經說過）

神在創世記 25:23 向利百加啟示祂揀選的旨意：「兩國在你腹內；兩族要從你身上出來，彼此分立；這族必強於那族；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羅馬書 9:10–13 是神揀選旨意的一個實例。神揀選的旨意是不改變的，這由「可以持續存立」一語表達出來。現在時態表達的是一種持續存在的狀態。

保羅所說的「神按著揀選的旨意」，究竟是指揀選整個民族得救，還是指揀選個人得救？對此有兩種觀點。**第二種觀點才是正確的。**

- **第一種觀點：神揀選的旨意並非關乎個人，而是關乎*以色列這個民族*。**此觀點認為，神所考慮的不是個人，而是群體。它假定，保羅在羅馬書 9:11 下中也預設了神對以色列這個整體民族的揀選。它認為，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以及神與人之間的關係，都是由*團體連帶的原則*所支配。在救恩歷史中，神揀選雅各、棄絕以掃，必然對他們各自的後裔產生深遠的影響[120]！像雅各這樣在救恩歷史中如此重要的人物蒙神揀選，其結果必然是整個以色列民族蒙揀選！然而，這種觀點已被第 6 節所反駁。
- **第二種觀點：神揀選的旨意關乎*個人* 最終的命運。**此觀點認為，神所考慮的不是群體，而是個人。它指出，保羅在羅馬書 9:11 下 談論的是揀選個人，而不是揀選整個民族得救。
- 神揀選的旨意，就是祂主權性地定意拯救某些人。
- **預知、揀選與旨意。**神的預知[121]（8:29）[122]，是指祂從永恆中，以超然的愛，預先認識祂將要拯救的人。

 神永恆的預知，彰顯于祂永恆的揀選（人）[123] [124]，以及祂永恆的旨意（對人的計畫）[125]（8:28）[126]。神的旨意是「按著揀選」的；因此，從文法上說，「揀選」先於「旨意」。神的旨意源於神的揀選，並成就神揀選的目的。整個片語的意思就是「揀選的旨意」：*神的旨意以神的揀選為特徵，或說，神的揀選具有決定性的目的。*

 神主權性、具有決定性的旨意，乃是按著祂的揀選而運行，為要使人得救！神*在時間開始以前*所定的預知、揀選與旨意，會在時間之中（人類歷史中），借著祂有效地呼召[127]人得救而實現（8:30、33；9:11–13）[128]。

- **揀選個人得救。**神的揀選具有決定性的目的，就是拯救某些人。聖經如此教導：神所預先認識並預定的人，祂也呼召他們，並稱他們為義（拯救他們）（8:29–30）。神所揀選的人，祂也稱他們

120 這將意味著，沒有任何以東人能夠得救！但請注意羅馬書 10:13 和啟示錄 5:9！人是從各國、各族、各民、各方中得救的！

121 G：*prognósis*（預知、預先知道；預知的旨意）

122 彼得前書 1:1–2

123 G：*eklogé*（揀選、選擇；被揀選）

124 耶利米書 31:3 上；帖撒羅尼迦前書 1:4；彼得前書 1:1–2

125 G：*prothesis*（旨意、計畫、定意；預定的目的）

126 以弗所書 1:4–5、9–11；3:10–11；希伯來書 7:17

127 G：*klésis*（呼召、呼召的行動；蒙召）

128 耶利米書 31:3 下；何西阿書 11:4；約翰福音 6:44；帖撒羅尼迦前書 1:5；帖撒羅尼迦後書 2:13–14；提摩太后書 1:9–11；彼得前書 1:1–2、19–20；彼得後書 1:3–4

為義（拯救他們）（8:33）。「神從起初就揀選了你們，借著聖靈的成聖工作和對真理的信心，使你們得救[129]。」神拯救基督徒，是因著祂自己的旨意和恩典；這恩典是在時間開始以前，在基督耶穌裡賜給他們的[130]。

在新約中，「揀選」一詞[131] 總是指揀選個人得救[132]。「蒙揀選的人」或「被選的人」[133]，也總是指揀選個人得救[134]。唯一的例外是指蒙揀選的天使[135]。而動詞「揀選」[136]，則毫無疑問是指為了得救而作的揀選[137]。因此，在聖經中，這個詞的所有形式都明確地指向信徒蒙揀選得救。除非上下文有令人信服的理由，否則便無法合理地將「揀選」理解為其他意思！

所以，「揀選」就是神在永恆中所定的旨意：在耶穌基督裡，並借著耶穌基督，拯救人類中的某些人。「蒙揀選的人」就是神從永恆中，以超然的愛與喜悅祂所認識的人（參 8:29）[138]；就是祂預先所愛的人，也是祂預先所選擇（揀選、選取）的人。神在歷史開始以前所揀選的人，祂也在歷史之中有效地呼召他們（8:30；9:11）。在創造世界以前[139]，神*一次而永遠地* [140] 從世上所有的人當中，為自己揀選了某些人。祂把這些人賜給耶穌基督[141]，並吸引他們歸向自己或耶穌基督[142]。耶穌基督認識祂所揀選的人[143]。

神為使人得救而定的揀選旨意，與祂對以色列民族整體、涵蓋全體、神權國度的揀選，並不是同一回事。*如果神為使人得救而定的揀選旨意，應當被理解為祂對天生（族裔）以色列民族整體、涵蓋全體、神權性國度性的揀選，那麼保羅就不可能說：「從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9:6）*！保羅所說的恰恰是：「天生以色列民族中的人（9:6 上），並非全都蒙揀選得救」（9:6 下）！保羅清楚區分了兩種揀選：一種是揀選天生以色列民族，使其享有特權；另一種是揀選真正屬於神的個別兒女，使他們得救！因此，神以區分、分別的方式施行的揀選旨意，並不適用於所有包含在天生以色列民族之神權性國度揀選中的人。

神為使人得救而定的揀選旨意，只涉及以色列中的餘民，而不是整個天生的以色列民族。保羅在羅馬書 11:5 說：「如今也是這樣，照著恩典的揀選，還有所留的餘民。」他又說：「蒙揀選的人得著了

129 帖撒羅尼迦後書 2:13

130 提摩太后書 1:9；參 羅馬書 8:28；以弗所書 1:11；3:11

131 G：*eklogé*（揀選、選擇；被揀選）

132 提摩太后書 1:9；參羅馬書 8:28；以弗所書 1:11；3:11；帖撒羅尼迦前書 1:4；彼得後書 1:10

133 G：*eklektos*（蒙揀選的、被揀選的；選民）

134 馬太福音 22:14；24:22、24、31；路加福音 18:7；羅馬書 8:33；歌羅西書 3:12；提摩太后書 2:10；提多書 1:1；彼得前書 1:1；2:9；啟示錄 17:14

135 提摩太前書 5:21；參 彼得後書 2:4；啟示錄 12:3

136 G：*eklegomai*（揀選、選擇；從中揀選）

137 以弗所書 1:4；雅各書 2:5

138 彼得前書 1:1–2

139 以弗所書 1:4

140 簡單過去時

141 約翰福音 6:37、39；17:2、6、9、24

142 約翰福音 6:37、44、65

143 約翰福音 13:18；15:16、19；參 提摩太后書 2:19

義，其餘的人則被剛硬了」（9:31–32；11:7）。因此，「餘民」是指那些蒙揀選並得著救恩的人；其他人則沒有得著救恩。*保羅明確指出，神只揀選了以色列中的餘民，因為以色列中的其他人都被剛硬了。整個以色列民族並沒有蒙揀選得救*。

神為使人得救而設立的揀選旨意，只借著神主權性的呼召運行，而不是借著人的行為（9:12）。每當保羅使用「呼召」[144] 一詞來描述神與救恩的關係時，所指的總是神那使人有效得救的呼召（8:30；9:12、24）[145]，而不只是借著福音宣講所發出的外在呼召，或歷史性的邀請[146]。

「呼召」這個名詞[147]，以及「蒙召的」這個形容詞[148]，也是如此（1:6–7；8:28；11:29）[149]。神在時間開始以前所定的揀選旨意，借著祂主權性、使人得救的呼召，在時間之中顯明出來；而這呼召總是有效的。*唯有神能有效地呼召人得救*。即使傳道人借著宣講福音呼召人得救，這呼召也只有在神借著聖靈在那些人的心思意念與內心中呼召他們時，才會產生果效[150]。

神揀選人得救的旨意，並不是由人努力行善（宗教性）的行為[151]，或由人自己的（自由）意志——也就是他們選擇跟從耶穌基督——所決定的（9:11–12、16；參 8:7–8）！神揀選人得救的旨意，唯獨由神主權性的旨意[152] 所決定；這旨意借著神主權性、使人得救的呼召顯明出來（1:6–7；8:30）[153]，並借著神在人的心思意念與內心中施行主權性的重生而成就（2:29）[154]！這呼召總是有效的！因此，真正的教會[155] [156] 就是「神有效地從世界中呼召出來、歸祂自己所有的子民」。

神使人得救的揀選旨意，也關乎祂對雅各個人的愛（9:13）。

- **舊約中的雅各與以掃。**神曾說：「將來大的（以掃）要服事小的（雅各）」（9:12），又說：「雅各是我所愛的，以掃是我所恨的。」這些都是引自舊約[157]；在舊約的脈絡中，它們明確指的是以色列民族與以東民族。「耶和華揀選以色列作祂自己的珍貴產業」，……但祂也「擊打了許多國家」[158]。

144 G：*kaleomai*（呼召、召喚；被呼召）

145 哥林多前書 1:9；加拉太書 1:15；5:13；以弗所書 4:1、4；帖撒羅尼迦前書 2:12；4:7；5:24；帖撒羅尼迦後書 2:14；提摩太前書 6:12；提摩太后書 1:9

146 馬太福音 22:14

147 G：*klésis*（呼召、呼召的行動；蒙召）

148 G：*klétos*（蒙召的、被呼召的；蒙召者）

149 哥林多前書 1:2、24、26；以弗所書 1:18；4:1、4；腓立比書 3:14；帖撒羅尼迦後書 1:11；提摩太后書 1:9；希伯來書 3:1；彼得後書 1:10

150 約翰福音 16:8–10；使徒行傳 15:8–9；16:14

151 參 以弗所書 2:8–9

152 以弗所書 1:5、11；腓立比書 2:13

153 帖撒羅尼迦前書 1:5；帖撒羅尼迦後書 2:14；猶大書 1:1；啟示錄 17:14

154 約翰福音 1:13

155 G：*ekklésia* < *ek* + *kaleó*（出來 + 呼召；蒙召出來）

156 詩篇 22:22；馬太福音 16:18

157 創世記 25:23；瑪拉基書 1:2–5

158 詩篇 135:4、10

- **愛與恨。**聖經中「恨」這個詞，並不總是具有與英文相同的負面含義。*它可以表示「愛得較少」，或「較少恩待、較少優待」*[159]。因此，以掃並不是神對雅各所懷之愛的對象。然而，在瑪拉基書 1:2–5 的上下文中，「恨」一詞更傾向於表示「不予恩待」、「審判」與「棄絕」。
- **以東之地。**由於以東民族在主前六世紀曾協助尼布甲尼撒摧毀以色列民族，並企圖佔據以色列的土地[160]，他們便一直處於神的忿怒之下。神對以掃的忿怒，並不是以主觀地憎恨以掃的方式表達，而是客觀地拆毀以東所建造的一切，使以東之地成為荒場，空無一人，也沒有任何人可以承受那地。神對以掃的「恨」（不予恩待），不只是沒有賜福，更是以積極施行審判的方式表達出來[161]。
- **神的「恨」不能以人的恨作模擬。**我們不應把罪人仇恨他人時所具有的各種卑劣特質，全部套用在神的恨之上。*神的恨（不予恩待、不認可與不喜悅）之中，沒有惡意、邪惡、報復心、不聖潔的怨恨或苦毒。*然而，人類仇恨中的其他某些元素，確實反映出神的恨。例如：人因愛神而對神的尊榮懷有聖潔的妒羨[162]，正反映了神對祂自己尊榮所懷有的聖潔熱忱！因此，神確實有一種聖潔的恨，不能被定義為「不愛」或「愛得較少」。這種恨屬於神主權的超越性領域，無法以人類的經驗作模擬。

新約中的雅各與以掃

- **神的應許在個人身上成為有效。**在羅馬書第 9 章中，這些引文不可能是指民族，而必須指個人。神關於稱義與永生（救恩）的應許，首先且主要是在以撒個人身上，而不是在以實瑪利個人身上成為有效；因此，神那關乎救恩、並彰顯祂之愛的揀選旨意與呼召，也必須被理解為首先且主要是在雅各身上，而不是在以掃身上成為有效！

 「雅各」是指神按著自己的旨意揀選來得救的個人；「以掃」則是指神沒有按著自己的旨意揀選來得救的個人。*如果雅各與以掃指的是民族，那麼他們就無法解釋以色列民族中有如此多個人不信並離棄信仰的現象；也無法解釋羅馬書 9:6 中兩個「以色列」之間的差異。如此看來，若認為整個天生（按本源血統）的以色列民族都蒙揀選得救，也會與羅馬書 9:27、29 所說「以色列中只有餘民得救」相矛盾！而且，這也意味著以東民族中不可能有任何個人得救！*

 由於神關於個人救恩計畫的啟示，在舊約時期尚未完全啟示出來，因此，這些舊約引文在其原有的舊約脈絡中，並未揭示神在判定誰是真正神的兒女時所採用的區分與分別準則；新約則清楚揭示了這一點。新約的啟示明確指出，並非所有屬於天生以色列民族的個人都蒙揀選得救（例如以掃）。同樣地，新約的啟示也清楚指出，並非所有屬於天生以東民族的個人都被棄絕而走向滅亡[163]。

159 馬太福音 6:24；10:37–38；路加福音 14:26；約翰福音 12:25

160 以西結書 35:5、10

161 詩篇 5:5–6；11:5–6；箴言 6:12–19；以賽亞書 1:14–15；耶利米書 44:3–6；何西阿書 9:15；阿摩司書 5:21–27

162 詩篇 26:5；31:6；139:21–22；猶大書 23；啟示錄 2:6

163 參 啟示錄 5:9

此外，雖然神揀選了亞伯拉罕、以撒與雅各這些個人，祂卻棄絕了他們許多不信的後裔。反過來說，雖然神沒有揀選以掃這個人，祂卻揀選並拯救了他的許多後裔，因為他們相信了。因此，神的聖約應許是在那些相信的人身上實現的（加拉太書 3:6–14）。

以色列民族中有許多猶太人不相信耶穌基督，這並不表示神對以色列的聖約應許落了空，因為*神的聖約應許從來就不是關乎以色列民族中的每一位猶太人，而只是在那些蒙神按恩典揀選得救的個別猶太人身上實現*，例如以撒與雅各。

人並不是借著人的行為成為神的兒女，無論是遵行神道德律法的道德善行，還是遵行神禮儀律法的宗教性行為。人唯有借著神主權性的揀選——也就是借著神主權性的愛，以及神主權性的呼召——才能成為神的兒女；而這呼召總是有效的！

- **「愛」與「恨」這兩個動詞的時態（不定過去時、主動語態）。** 這兩個動詞都指向神對個人雅各與以掃*一次而永遠的*行動，而不是指祂在歷史中持續或反復對以色列民族與以東民族所採取的行動。
- **愛與恨的含義。**在新約（9:13 下）中，「以掃」指的是雅各的兄弟以掃這個人。神對雅各的「愛」以及對以掃的「恨」，並不是由這兩個孩子的性格差異所造成的，而是*神對雅各與以掃最終歸宿所作之主權性決定的表達。這是表達神揀選旨意的另一種方式：神偏愛雅各，也就是揀選了他；但祂不偏愛以掃，也就是沒有揀選他。<u>在這裡，神的「愛」是祂揀選人得救之旨意的另一種表達；而祂的「恨」則是祂揀選人遭受剛硬（11:7–10），以致走向毀滅（9:22）之旨意的另一種表達</u>*。神如此行，是要向信徒顯明：他們之所以是神的兒女，是因為神揀選了他們，而不是因為他們揀選了神[164]！

結論二。*<u>人不是借著善行成為神的兒女</u>。他們唯有借著神主權性的揀選旨意，才能成為神的兒女！神主權性的揀選旨意，關乎個人最終的歸宿！*無論今日的信徒多麼難以理解神的揀選，他們都必須使自己的思想（信念、教義）與情感降服於這個事實：隱密的事（未曾顯明、未曾啟示的事）是屬耶和華我們神的[165]；神的意念非同人的意念，祂的道路也非同人的道路[166]。

<u>揀選的教義並非任何特定神學家或宗派所發明的</u>。這是主耶穌基督親自直接教導的真理[167]，也是使徒保羅親自教導的真理（8:29–30、34；9:6–33；11:4–10）[168]。耶穌基督並且警告所有從祂在聖經中的啟示刪去話語的人：神也必從他們在永恆中的分有所刪去[169]。

164 參 約翰福音 15:16

165 申命記 29:29

166 以賽亞書 55:8–9

167 約翰福音 6:37、39、44；13:18；15:16、19；17:2、9、24

168 以弗所書 1:4–5；腓立比書 2:12–13；帖撒羅尼迦後書 2:13–15；提摩太后書 1:9–10；2:19

169 參 啟示錄 22:18–19

c. 神公義與公正的辯證（9:14–18）

9:14 那麼，我們要說甚麼呢[170]（動詞、現在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神那一方面[171] 豈有不義嗎？斷乎不可（動詞、現在時、祈使語氣、被動語態）（即「絕對不是！」）！

9:15 為祂對摩西說（動詞、現在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我要*確實* 憐憫（動詞、未來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誰，就憐憫（動詞、現在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誰；我要*確實* 憐恤（動詞、未來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誰，就憐恤（動詞、現在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誰。」

9:16 所以[172]，這並不在乎一個人*不斷地* 行使自己的意志（表達目的、決心）（動詞、現在時、分詞、主動語態）[173]，也不在乎一個人*不斷地* 竭盡全力地奔跑（努力、作出努力）（動詞、現在時、分詞、主動語態）[174]，乃在乎神*一再地* 施憐憫（動詞、現在時、分詞、主動語態）[175]。

9:17 因為經上對法老說（動詞、現在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我正是為這個目的[176] *一次永遠地* 把你興起來（動詞、第一簡單過去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為要[177] 在你身上彰顯（動詞、簡單過去時、假設語氣、主動語態）我的能力，並且要使我的名傳遍（動詞、簡單過去時、假設語氣、主動語態）天下。」

9:18 所以，神願意（決定、表達目的和決心）[178]（動詞、現在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憐憫誰，就憐憫（動詞、現在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誰；祂願意（決定、表達目的和決心）[179]（動詞、現在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使誰剛硬，就使誰剛硬[180]（動詞、現在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

人並不是借著自己的意願（自由意志、決定和定意）或努力（宗教上的善行）成為神的兒女。唯有他們借著神揀選的旨意和主權性的恩典（憐憫、憐恤）才能成為神的兒女（9:14–18）！

主權的神可以自由地向祂所願意的人施憐憫（賜恩典）（9:14–16）。總有人指控神不公義，因為主權的神決定誰將成為祂的兒女、誰將不能成為祂的兒女。這些人把個人的人類自由和自我決定（所謂的「人的自由意志」）看得高過神按著祂主權的自由意志來執行祂永恆的計畫。

只有當某人能提出一項公正的權利聲稱時，我們才能談論「公義」。公義預設了正當的權利要求。神的公義得以彰顯，正是因為*沒有人能向神提出任何公正的要求*。保羅以此論據來捍衛神的公義：當神拯

[170] G：*legó, eró, eipon*（說；我要說；我說了）
[171] G：「*me*」+ 問句，預期強烈的否定
[172] G：*ara oun*（所以；那麼）
[173] G：*theló*（願意、決定；表達目的和決心）
[174] G：*trechó*（奔跑、努力；竭盡全力）
[175] G：*eleeó*（憐憫、施憐憫；憐恤）
[176] G：*eis auto touto*（正是為這個目的；為此目的）
[177] G：*hopós*（為要、使；以便）
[178] G：*theló*（願意、決定；表達目的和決心）
[179] G：*theló*（願意、決定；表達目的和決心）
[180] G：*sklérunó*（使剛硬；使心剛硬）

救祂所願意拯救的人時，*沒有人能提出合法的要求，說神應當拯救他*。因為沒有人對神擁有任何正當的權利要求，所以沒有人能對神提出任何公正的控告！無論猶太人或外邦人，都不能向神要求救恩或兒子的名分，彷彿那是他應得的或屬於他的產業。

例如，假如神把地上的所有人都視為生來就完全無罪（正如某些宗教和人文主義所主張的那樣），那麼這些人在生命開始時，都會站在救恩與定罪（善與惡）之間的「零線」上。然後，他們就可以憑著自己完全的自由意志，決定自己究竟選擇神和祂的救恩，還是選擇定罪。如果神接著在地上揀選一些人得救，而不揀選其他人，那麼祂的揀選就會完全是任意的，而祂也會完全不公義！唯有在這種情況下，人才能對神提出公正的控告！

然而，因為所有人都是亞當的後裔，都借著亞當*一次永遠地*犯了罪（5:12），並且生來就具有罪性[181]，所以所有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要求（3:10–12、23）[182]。因為所有人早已遠遠低於救恩與定罪之間的「零線」，所以沒有任何一個人有能力選擇或決定自己究竟得救還是被定罪。神把世上一切按肉身而生的人都視為罪人、不敬虔的人和仇敵（5:6、8、10）。所有人都已經與整個人類一同墮落（5:12、17–19）。所有人都已經失喪、被定罪，並且在神的震怒之下[183]。地上沒有任何人可以提出一項公正的權利要求！因此，即使神把地上的所有人都定罪，而一個人都不拯救，祂仍然是完全且絕對（100%）公義的！

此外，神曾經賜給人的唯一自由意志，是在人墮落犯罪以前[184]。*人墮落犯罪以後，就不再有選擇救恩的自由意志，因為沒有一個按肉身而生的人順服神的旨意，他也沒有能力順服神的旨意，或以任何方式討神喜悅（8:7–8）！最後，沒有人選擇耶穌基督；乃是耶穌基督選擇那些將屬於祂的人*[185]。

我們只有在某人不能提出任何公正的權利要求時，才能談論「憐憫（恩典）」。出埃及記 33 章描述了以色列民族在造金牛犢作為偶像來取代神之後，神對他們作出了回應。神威脅要將那些犯罪之人的名字從祂的冊上塗抹掉[186]，但摩西為以色列代求，求神憐憫以色列。摩西焦急地盼望以色列民族能在神眼前蒙恩，也盼望神的同在能證明以色列是神的子民，與地面上一切其他的人分別出來[187]。但神對摩西說：「我要憐憫*誰*，就憐憫誰；我要憐恤*誰*，就憐恤誰」[188]。神完全有權因著拒絕、使其剛硬以及最終的滅亡而刑罰以色列！以色列完全配得這樣的刑罰。摩西和以色列都不能向神要求任何恩惠！

事情完全成了神主權性的憐憫，也就是祂主權性的自由選擇，要施憐憫或不施憐憫！沒有必要在「憐憫」[189] 和「憐恤」[190] 之間作出區分。這段引文強調神恩惠的真實性、有效性和確定性，而神以祂的憐憫和憐恤來表達這恩惠。「無論誰」這個措辭強調神自由而主權性的選擇。對那些成為其領受者的人而言，神的

181 詩篇 51:5；約伯記 14:4；15:14

182 詩篇 14:2–3

183 詩篇 5:4–5；約翰福音 3:18、36

184 創世記 2:15–17

185 約翰福音 15:16；參 路加福音 19:10

186 出埃及記 32:32

187 出埃及記 33:13–16

188 出埃及記 33:19

189 G：*eleeó*（憐憫、施憐憫；憐恤）

190 G：*oiktiró*（憐恤、憐憫；表達憐憫）

憐憫和憐恤不是公義所要求的事，而完全是祂主權性且自由的恩典！無論神的憐憫是指向神治政體之下的以色列民族蒙揀選、得享約的特權，還是指向個人蒙揀選以至得救——而後者正是保羅在此特別關注的。

*「公義」預設了正當的權利要求；但「憐憫」只有在不存在任何公義要求的地方才能發揮作用！*恩典或憐憫是神白白賜下的禮物，沒有人配得。既然神的憐憫是唯一仍然存在的決定性考慮，那麼神的憐憫就必須被理解為神自由而主權性的決定。神憐憫祂所願意憐憫的人！這正是出埃及記 33 章和羅馬書 9 章所強調的。*神完全有權不拯救任何一個人。即使神一個人也不拯救，祂仍然完全公義、公正！然而，神仍然拯救地上數不勝數、數目無法計算的不義且完全不配的人*[191]*，這是因為神的愛遠遠超越神的公義！神的憐憫向審判誇勝*[192]！

人的「意志」包括他的選擇、決定和定意。人的「努力」包括他的奔跑，以及竭盡自己能力的力量、不遺餘力地努力向前[193]。神的揀選，以及因此而得著神的恩惠，從來都不是人的意志（目的）、人的願望（渴望）或人的努力（行動）所能決定的！神的憐憫就是神自由而主權性地賜下祂的恩典！

主權的神可以自由地使祂所願意的人剛硬（9:17–18）。雖然神主權性的旨意和決定——向一些人施憐憫（9:14–16），並使另一些人剛硬（9:17–18）——對人而言始終是一個深奧的奧秘，但神使一些人剛硬這件事，是以那些人完全配得這種刑罰為前提的。

人的罪責與剛硬。聖經所說的「剛硬」是一個*司法性*的概念：它以所涉及的人應受定罪、配得刑罰這一事實為前提。在以下所有的情況中，人的自我剛硬都應受刑罰！我們絕不可脫離人的罪責來界定「剛硬」。

<u>法老的情況</u>。毫無疑問，法老自己使自己的心剛硬，抵擋神和神的話[194]。但舊約也清楚教導，法老之所以使自己的心剛硬，是因為神使他的心剛硬[195]。保羅使用了希臘文舊約中所使用的同一個詞[196]：神要叫誰剛硬，就叫誰剛硬（9:18）。因此，既然舊約和新約都強調是神使人剛硬，那麼說神*只是准許或允許他使自己的心剛硬*，就不恰當。

羅馬書 9 章的上下文所關注的是神主權性且決定性的旨意與行動。神對以撒和雅各作出主權性的應許：神揀選他們成為祂的兒女。祂又對埃及王法老作出主權性的宣告：神揀選他，使他的心剛硬。因此，神決定性地向一些人施憐憫，以及神決定性地使另一些人剛硬，這兩者之間的平行關係必須予以維持。

<u>以色列的情況</u>。神差遣了許多先知到以色列人中間，但他們仍然不斷地使自己的心剛硬，轉離神。因此，神最終使他們的心剛硬，使他們不能再悔改[197]。

191 馬可福音 10:45；約翰福音 10:11；彼得前書 3:18 上；啟示錄 5:9–10；7:9

192 雅各書 2:13

193 參 哥林多前書 9:24、26；加拉太書 2:2；5:7；希伯來書 12:1

194 出埃及記 7:13；8:32；9:34

195 出埃及記 4:21；7:3；9:12；10:1、20、27；11:10；14:4、8

196 G：*sklérunó*（使剛硬；使心剛硬）

197 以賽亞書 6:9–10；參 箴言 27:1；馬太福音 21:33–46

在法利賽人的情況中，他們不斷地批評耶穌和祂的門徒，甚至策劃要殺害耶穌[198]。因此，耶穌最終使他們的心剛硬，使他們不能再悔改[199]。

在外邦人的情況中，他們故意壓制並扭曲神借著受造界和他們心裡所啟示的真理（1:18、25；參 1:19–20；2:14）。因此，神任憑他們過著淫亂的生活、存著敗壞的心，以及行各樣的邪惡（1:24、26、28）。他們*不斷地*向神剛硬自己的心，最終神以一個決定性的行動，把他們交給剛硬的心。他們*最終*收取了自己一生所撒的種[200]。

在一切住在地上的人的情況中，他們的罪都配得定罪、刑罰和永遠的滅亡（3:23；5:16、18）。沒有任何人配得神的憐憫和赦免！沒有人對神的赦免（公義、救恩）擁有合法的權利，也沒有人能向神提出任何合法的要求。

神的旨意與剛硬。神憐憫蒙揀選的人，他們當然不配得這憐憫！然而，神借著向他們施憐憫，*仍然完全公義*，因為祂已經在耶穌基督十字架上的死中刑罰了他們的罪[201]。神在施憐憫時也仍然*完全慈愛*，因為祂向數不清、完全不配的人施憐憫和恩典[202]。從永恆以前，主權的神就愛他們，並揀選向他們施恩（9:18上）[203]。

神也使祂所沒有揀選的人剛硬。他們當然配得這樣的刑罰！然而，神借著使他們剛硬，仍然完全公義，因為所有人都犯了罪，沒有一個人可以宣稱自己有權得稱義（得救）（3:10–12、23）。*主權的神選擇向他們保留祂的恩典*（9:18 下）。

因為罪和所配得的刑罰，同樣都是神使一些人剛硬以及向另一些人施憐憫這兩件事所預設的前提，所以這兩群人的區分完全在於神主權性的旨意和決定！從司法性的角度而言，所有人都配得被不可逆轉地剛硬。

有些人之所以不能成為神的兒女，有兩個原因：在**神公義審判的層面**，他們不能成為神的兒女，是因為他們犯了罪並且配得被剛硬；在**神主權的層面**，他們沒有成為神的兒女，是因為神向他們保留祂的恩典。

保羅所說的主權，不是一種抽象、理論性的主權，而是一種在摩西和法老的歷史中具體彰顯的主權：神以主權的方式憐憫摩西，同樣也以主權的方式使法老剛硬。因此，神在使某些人剛硬這件事上的主權，與祂在向另一些人施憐憫這件事上的主權，同樣不可侵犯。*神主權性揀選的相反面，就是神主權性的棄絕。在完全主權性的方式中，神憐憫蒙揀選的人，也使那些被棄絕的人剛硬！*

此外，「祂所願意的人」[204] 這句話強調神在歷史中對每一個個人持續不斷、具有決定性的主權旨意。神始終並且持續地在兩個方向上施行祂主權性且決定性的旨意：向蒙揀選的人施憐憫和恩典，或使那些祂向

198 馬太福音 12:2、7、10、14、24

199 馬太福音 13:11–15；參 哥林多後書 6:1–2

200 加拉太書 6:7–8

201 彼得前書 2:24；3:18

202 啟示錄 7:9

203 參 以弗所書 1:4–5

204 G：*theló*（願意、決定；表達目的和決心）（現在時）

其保留憐憫和恩典的人剛硬。因此，無論誰成為神憐憫（以及救恩）的領受者，都完全是因著神主權性的旨意而蒙受這恩惠！而無論誰成為神定罪（以及審判）的領受者，都要為自己被棄絕完全負責[205]。

結論三。*人並不是借著人的意志（自己的自由意志、願望、決定、心願）成為神的兒女。他們唯有借著神主權性的愛（恩典、憐憫、憐恤）才能成為神的兒女*[206]*！*

（III）9:19–29 神從各國中揀選餘民，賜給他們救恩，就是那些從各國而來的選民

a. 神主權性的旨意在向祂的選民施憐憫，以及不向其餘的人施憐憫這件事上運行（9:19–24）

9:19 這樣，你必對我說[207]（動詞、未來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那麼，祂（神）為甚麼[208] 仍然*繼續* 責備[209]（動詞、現在時、分詞、主動語態）人呢？因為在這件事上，誰能抵擋[210]（動詞、現在時、分詞、主動語態） 祂的旨意（意志、決定）[211] 呢？」

9:20 反而[212]！你這個人哪，你是（動詞、現在時、分詞、主動語態）誰，竟敢*一再* 向神頂嘴[213]？受造之物豈能[214] 對那位*一次永遠地* 塑造（動詞、第一簡單過去時、分詞、主動語態）它的說（動詞、未來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你為甚麼*一次永遠地* 把我造成（動詞、第一簡單過去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這樣呢？」

9:21 窯匠[215] 難道沒有（動詞、現在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權柄（權威和能力）[216]，從同一團[217] 泥土[218] 中塑造（動詞、現在時、不定詞、主動語態）一個器皿作為尊貴的用途，另一個作為卑賤的用途嗎？

9:22 （第 22 – 24 節中未明說、但可以推知的主詞是：「誰敢向神挑錯？」）倘若[219] 神願意[220]（動詞、現在時、分詞、主動語態）顯明（動詞、現在時、不定詞、主動語態）祂的忿怒，並使人知道[221]（動詞、

205 馬太福音 25:31–46；羅馬書 2:5–11；哥林多後書 5:10；啟示錄 20:12；21:8

206 以弗所書 2:4–8

207 「*eró*」是「*eipon*」的未來時

208 G：*ti*（甚麼；為甚麼）

209 G：*memphomai*（責備、指責；挑錯）

210 G：*anthhistémi*（抵擋、反對；抗拒）

211 G：*bouléma*（旨意、意願；決定、目的）

212 G：*menoun ge*（反而；確實如此、的確）

213 G：*antapokrinó*（頂嘴、反駁；回嘴、反駁神）

214 G：「*mé*」，這裡所暗示的答案是強烈的否定

215 G：kerameus（陶匠；制陶者）

216 G：exousia（權柄、權力；有權處置）

217 G：*phuramos*（泥團；陶土、泥土）

218 G：*pélos*（泥土；黏土）

219 G：*ei*（如果；條件連詞「若、如果」）

220 G：*theló*（願意、決定；表達目的和決心）

221 G：*gnórizó*（顯明、使人知道；使人認識）

現在時、不定詞、主動語態）祂的能力，祂又以極大的忍耐寬容[222]（動詞、第一簡單過去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那些忿怒的器皿——就是預備好[223]（動詞、完成時、分詞、被動語態）要遭毀滅的器皿——

9:23 又要使人知道（動詞、第一簡單過去時、不定詞、主動語態）祂豐盛的榮耀（即祂的公義、愛和豐盛的新生命）臨到那些蒙憐憫的器皿，就是祂*一次永遠地*預先預備[224]（動詞、第一簡單過去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 得榮耀的器皿，

9:24 這些人就是我們這些祂*一次永遠地*呼召[225]（動詞、第一簡單過去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的人，不但是從猶太人中，也是從外邦人中蒙召的嗎？

終極的事物是不可改變的事物，人對此完全沒有任何影響力。

它們就是神對一切和萬有具有主權、決定一切的旨意。它們的界限遠遠超越人所能及的範圍。人必須順服這些終極的事物。

- **神在創造中的工作是終極的事。**神主權性的創造工作決定我們是誰、我們在歷史中的哪一個時代生活，以及我們住在這地上的甚麼地方[226]。唯有神主權性的旨意決定每一個受造者和每一件受造之物將成為甚麼。
- **神在歷史中的工作是終極的事。**神對天地的主權統治，使歷史中的每一件事都按照祂旨意的目的而成就[227]。唯有神主權性的旨意決定每一個歷史事件。
- **神在審判中的工作是終極的事。**神現今主權性的審判，例如地震、水災、饑荒、瘟疫、戰爭、經濟和金融世界的崩潰等等，其目的都是管教基督徒，使基督徒不至於與邪惡的世界一同受到永遠的定罪[228]。神對世界主權性的最終審判，將公義地審判人的不義（3:6）。
- **神在救恩中的工作是終極的事。**神主權性的旨意（或按照揀選而有的神主權性旨意），決定祂向誰施憐憫，以及祂向誰保留祂的憐憫（8:28–30；9:6–26）。

在新約中，已不再有必要區分「旨意」[229] 這兩個希臘文的不同含義。「誰能抵擋祂的旨意？」這句話的含義是，沒有任何一個人能把自己放在抵擋神旨意的位置上。在每個人的內心深處，都知道自己對神沒有任何公正的權利要求。他是誰，竟敢爭辯神的治理？他是誰，竟敢質疑神的決定，或攻擊祂的判斷？

神主權性的旨意是一件終極的事（9:19–21）。這一段所處理的是一種反對意見：有些人覺得自己是神那不可抗拒的旨意和決定的*受害者*。保羅表明，*神主權性的旨意和決定並不使人免除個人的責任和罪責*。

222 G：*pheró, oisó, énegka*（帶來、拿來；我要帶來；我帶來了）

223 G：*katartizó*（預備、裝備；使完全、預備妥當）

224 G：*prohetoimazó*（預先預備；預先安排）

225 G：*kaleó*（呼召、召喚；呼叫）

226 使徒行傳 17:24–27

227 以弗所書 1:7–12

228 哥林多前書 11:32

229 G：*boulomai* 和 *theló*（旨意、意願；願意、決定）

聖經所說的神主權性的統治，不是統治*完美*的人，而是統治罪人（遠遠低於救恩與定罪之間中立線的人）！人並不是某些宗教所宣稱的「神聖存在」。人也不是某些宗教所宣稱的「生來完全無罪」。人也不像人文主義所宣稱的那樣，本性「良善」。人是「泥土」。這泥土已經墮落、破裂並且敗壞。人作為受造者與神作為創造者之間的對比，顯明了人質疑神時那種傲慢的態度。

每當一個人面對一件終極的事時，他不應該傲慢地質疑神，反而應當降服於這件終極的事。他應當降服於神[230]*，也降服於神主權性的旨意：「不要成就我的意思，只要成就禰的意思（即禰完美的旨意）」*[231]。他應當*安於*神如何創造他（他的身體、智力、心理和情感特徵，以及他的個性），安於他的社會地位，也安於他一生中的處境。他應當認同神所作的一切。他不應該*質疑*神的道路，也不應該*反對*神的決定。他應當對神的主權和威嚴存著深切的敬畏。他應當*以敬畏的靜默*來回應，因為神的威嚴要求人如此。非基督徒不相信聖經中的神，因此也不相信聖經所教導的那些終極的事。但基督徒相信聖經中的神，也應該相信聖經所啟示的那些終極的事。

*因為神在救恩中的工作是一件終極的事，也就是說，祂主權性的旨意（揀選的旨意）決定祂向誰施憐憫，以及祂向誰收回祂的憐憫（8:28–30；9:6–26），所以基督徒應當因神在耶穌基督裡向自己顯明祂的憐憫和恩典，而滿心喜樂地感到驚訝，並且大大地感到希奇！他應當熱切地談論神的計畫（參 11:33–36）！*沒有人應該質疑窯匠的權利：祂有權從同一團泥土中，塑造一些器皿作尊貴（特殊）的用途，也塑造另一些器皿作較為卑微（普通）的用途[232]。神不只是有能力如此行，祂也有權利 / 權柄如此行！窯匠與泥土的比較，在舊約中一再出現[233]。神作為創造主，有主權按照祂所喜悅的方式處置祂所造的受造物，因為所有受造物都屬於祂[234]！

無論舊約的經文，還是這段新約的經文，都不是在談論神對「僅僅作為人」的人所擁有的主權性權利，而是在談論祂對「作為罪人」的人所擁有的主權性權利。聖經所處理的並不是一個理論性的情況，而是墮落人類真實的處境。保羅正在處理神對這個真實、墮落、破碎和敗壞的世界所施行的實際治理！

所有人都當受永遠的定罪！神創造人，並不是單單為了要懲罰或毀滅他們。

神的忍耐是服從於神主權性 / 決定性的旨意。第 22–24 節中那個未明說、卻被假定的主語是：「如果祂以極大的忍耐寬容那當受祂震怒的器皿，為要彰顯祂向那蒙憐憫的器皿所顯出的榮耀（公義、聖潔和愛），誰敢責怪神呢？」保羅所指的是神主權性、決定性的旨意，而不只是祂的願望而已！

對於「倘若（What if）」這些話，有兩種看法。第二種看法最好。

230 雅各書 4:7

231 路加福音 22:42

232 參 提摩太后書 2:19–20

233 以賽亞書 29:15–16；45:9；64:8–9；耶利米書 18:1–6

234 詩篇 24:1

- **神主權性 / 決定性的旨意服從於神的忍耐。**在這種看法中，強調的是神的忍耐。*雖然*神決定（定意）施行祂的震怒，但祂的忍耐仍然抑制並延後那應得的刑罰，使人有機會悔改[235]（參 2:4）。然而，由於彼得後書 3:9 中的「你們」不是指不信的人，而是指信徒[236]，所以，最好的看法如下：
- **神的忍耐服從於神主權性 / 決定性的旨意。**在這種看法中，強調的是神主權性的旨意。*因為*神決定（定意）更加鮮明地彰顯祂的震怒和能力，所以祂施行忍耐。祂的忍耐是為了有效地彰顯祂的震怒和能力。在這段經文的上下文中，這種看法較為合適。

「顯明祂的震怒，彰顯祂的能力」（9:22）與「在全地彰顯我的能力，並傳揚我的名」（9:17）彼此平行。神對法老所作的事，就是神對那些當受祂震怒之器皿所作之事的一個例子。因此，神的忍耐必須服從於祂主權性 / 決定性的旨意，就是要顯明祂的震怒，並彰顯祂的能力。保羅想到的是以色列人的不信，以及神以忍耐忍受他們的不信。他提醒他的骨肉之親（猶太人），神的忍耐並不是神所謂偏愛猶太人的證明（因而也不是祂所謂赦免猶太人的保證）；相反地，無論這件事看起來多麼可怕，*神的忍耐乃是要顯明，那些當受祂震怒的人確實配得祂的刑罰！*

神主權性的旨意涉及許多人的定罪 / 毀滅——就是那些當受神震怒的器皿（9:22）。

當受神震怒的器皿，是自己毀滅自己的原因。神選擇向他們收回祂的憐憫。

「祂震怒的器皿」是「預備遭受毀滅」的器皿。這可能有兩種意思：

- **被動語態：** 當受神震怒的器皿「被神創造或塑造成適合毀滅」。
- **中間語態：** 當受神震怒的器皿「使自己預備好遭受毀滅」。

問題在於：究竟是神預備他們遭受毀滅，還是他們自己預備自己遭受毀滅？一方面，雖然經文沒有明確說神預備他們遭受毀滅，但第 18 節的平行經文——神使祂所願意的人剛硬——清楚表明，如果我們把神視為預備人遭受毀滅的行動者，那麼這與本段的教導並沒有衝突。另一方面，我們不能武斷地說保羅在這裡就是要傳達這個觀念。這裡的主要思想是：臨到那些震怒之器皿的毀滅，是與他們先前的狀況相稱的。他們今生所做的（他們的責任），與他們將被交付去承受的滅亡（神的責任）之間，有著完全相符的關係。

在那些當受神震怒的器皿身上，他們今生的生命與將來的生命之間存在著連續性。這並沒有免除他們作為人的責任，也沒有免除他們的罪咎。「罪的工價乃是死」（6:23）。「人種的是什麼，收的也是什麼」[237]。那些當受神震怒的器皿所得的，是他們所當得的；他們是自己毀滅的原因。

神揀選那些當受祂震怒的器皿（9:22），*為要嚴肅地警告人：祂對一切造成罪的事，以及一切行惡的人，都施行聖潔而公義的震怒*[238]。作為當受祂震怒的器皿，神預備他們遭受毀滅。*因為他們在今生不斷地以*

235 參 彼得後書 3:9
236 參 彼得後書 1:1
237 加拉太書 6:7
238 加拉太書 6:7

不信和悖逆使自己的心剛硬[239]*，敵擋聖經中的神，所以主權性的神就決定使他們永遠剛硬（1:18–32；11:7–10）*[240]。

神主權性的旨意也涉及許多人的救恩——就是那些蒙神憐憫的器皿（9:23）。

*在蒙神憐憫的器皿身上，他們今生的生命與將來的生命之間同樣存在著連續性。然而，他們並不是自己得救的原因。神選擇向他們施憐憫。神預先為他們預備榮耀。*在這裡，經文清楚地指出，是神（主動語態）預先為他們預備榮耀。

*雖然我們可以說「當受神震怒的器皿」是自己毀滅的原因（9:22），但我們不能說「蒙神憐憫的器皿」是自己得救的原因（9:23）！*唯獨神是他們將來得榮耀的主權性行動者！沒有人配得神的憐憫，也沒有人能賺得神的恩典。但恩典在今生所運行的過程（帶來稱義、成聖和結果子），與人在將來的生命中最終所達到的榮耀之間，存在著連續性（8:29–30）！甚至*在創世以前*，主權性的神就已經計畫了祂子民的將來[241]。而且，*在歷史的進程中*，祂已經向他們啟示了那主權性的計畫（8:30）[242]。耶穌已經說：「你們這蒙我父賜福的，來吧！承受那創世以來為你們所預備[243] 的國；因為我餓了，你們給我吃……」[244]

神揀選那些蒙祂憐憫的器皿，*為要向世界上一切蒙主權性揀選的人顯明祂榮耀的豐富。*「神的榮耀」是神一切完全的屬性之總和；而「豐富」是指這些完全的屬性所具有的燦爛、豐滿和充足。神完全的神聖特質，在祂施行憐憫的工作中得以更加彰顯。

祂的子民經歷屬靈的福分；他們被收納為成熟的兒子，成為神家中的成員；他們過著聖潔的生活；他們經歷榮耀的恩典一再臨到、救贖以及罪得赦免；他們認識神的旨意；他們在基督裡，並且在祂的身體裡有分；他們受了聖靈的印記，並且真實地盼望承受新地。他們被揀選作祂的子民，並且預定要成為使神的榮耀得著稱讚的人[245]！

結論四。*人不是因為自己配得而成為神的兒女。*他們唯有借著神主權性且完全決定一切的旨意，向完全不配的人施憐憫和恩典，才能成為神的兒女！

因此，地上的所有人都是器皿：有些人成為神在審判中彰顯公義的器皿（9:17、22），有些人成為神施行救恩、彰顯憐憫的器皿（9:23）！

239 以賽亞書 6:9–10；參 希伯來書 4:1–2、6

240 馬太福音 13:11–15；加拉太書 6:8 上；希伯來書 6:4–8；10:26–31；啟示錄 21:8

241 馬太福音 25:34；以弗所書 1:4–5；帖撒羅尼迦後書 2:13；提摩太后書 1:9 下

242 帖撒羅尼迦後書 2:14；提摩太后書 1:9 上、10

243 G：*hetoimazó*（預備、準備妥當；預先安排）（完成時、被動語態）

244 馬太福音 25:34

245 以弗所書 1:3–14；4:1、17；5:28、15

然而，神以主權性的方式使用不信的人和邪惡的人，來成就祂在世界上的旨意。主說：「我造光，又造暗；我施平安，又降災禍」[246]。神使用世上的君王來成就祂的旨意[247]！

- **法老（約主前 1447 年）。**雖然主權性的神使埃及王法老的心剛硬，祂仍然可以使用他來成就祂的旨意。神興起法老出現在歷史舞臺上，正是為了在祂自己的百姓中彰顯神的大能，並使聖經中的神之名傳遍天下[248]。
- **提革拉毘列色三世（主前 744 – 727 年）。**同樣地，聖經中的神興起亞述王提革拉毘列色，在主前 734 年懲罰北國以色列（撒馬利亞）[249]，又在主前 732 年懲罰亞蘭國（大馬士革）[250]。「那日，主必用大河外所雇的剃頭刀，就是亞述王，剃去你們的頭髮和腳上的毛，並要除掉鬍鬚」[251]。
- **撒縵以色五世（主前 726 – 722 年）。**神使用亞述王撒縵以色，最終懲罰北國以色列。以色列得罪耶和華，背棄聖約，效法四圍的列國，製造並敬拜偶像，又拒絕聽從耶和華借著眾先知向他們所發出的警告。因此，耶和華棄絕以色列，把他們從大衛家中撕離，並把他們從自己的面前除掉。祂在主前 722 年把北國以色列擄到亞述，又從巴比倫一帶遷徙外族人來重新安置他們的土地[252]。
- **撒珥根（主前 721 – 705 年）。**除了懲罰撒馬利亞和大馬士革之外，神還要差遣另一位亞述王撒珥根，在迦基米施的戰役中（主前 717 年），懲罰幼發拉底河西邊那些強大的國家，例如強盛的赫人。
- **西拿基立（主前 705 – 681 年）。**神還要差遣另一位亞述王西拿基立，懲罰南國猶大。然而，他不但是懲罰猶大，更圍困耶路撒冷，企圖毀滅猶大。因為他沒有完成神的計畫，神預言祂也要懲罰並毀滅亞述帝國。「亞述是*我怒氣的棍*，我手中*拿著的杖是我的怒氣*（亞述王是神現今審判的工具）。我差遣他攻擊不虔敬的國民，發怒的百姓；吩咐他擄掠財物、搶奪擄物，並且踐踏他們，像街上的泥土一樣。」然而，亞述王的心意並不是如此，他的意念也不是如此；他的目的乃是要毀滅，要剪除許多國家[253]。因此，當耶和華完成祂對猶大所作的一切工作之後，祂也要因亞述王心中任意的驕傲，以及他高傲的眼目，而懲罰他。其實，是耶和華懲罰了上述所有的國家，但祂施行審判所使用的工具，卻把榮耀歸給自己[254]。「斧豈可向用斧砍木的自誇呢（亞述王豈可向揮動他的耶和華自誇呢）？鋸豈可向用鋸的自大呢？好比棍子掄起那舉棍的，好比杖舉起那非木的人！因此，萬軍之耶和華必使肥壯人的變為瘦弱，在他的榮華之下必使火著起，如同火焰一樣」[255]；這火要吞滅他們，使他們完全毀滅。「我怎樣思想，必照樣成就；我怎樣定意，必照樣成立。我必在我地上打折亞述，在我山上將他踐踏；他的軛必從我民身上退去，他的重擔必從他們肩上卸下。這是向

246 以賽亞書 45:7

247 想想拿破崙戰爭、第一次與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及近年的俄烏戰爭。

248 出埃及記 15:11–15；約書亞記 2:9–10；9:9；詩篇 78:12–13；105:26–38；106:9–11；136:10–15

249 列王紀下 15:29

250 列王紀下 16:9（參 列王紀下 15:19；16:1–20；以賽亞書 7:17–20；8:4–8；10:5–6）

251 以賽亞書 7:20

252 列王紀下 17:1–41

253 以賽亞書 10:5–11

254 以賽亞書 10:12–15（參 以賽亞書 36:1–22；37:1–35）

255 以賽亞書 10:15–19、33–34

全地所定的旨意；這是向萬國所伸出的手。萬軍之耶和華既然定意，誰能廢棄呢？祂的手已經伸出，誰能轉回呢？[256]」「你們豈沒有聽見嗎？早先我就已經命定了；在古時我就已經計畫了；現在我使它成就」[257]。因此，在主前 701 年，耶和華的使者出去，在亞述營中擊殺了十八萬五千人。西拿基立於是拔營，撤離耶路撒冷，回到尼尼微；後來他的兒子們在那裡將他殺死[258]。

- **尼布甲尼撒（主前 605 – 563 年）。**同樣地，神使用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耶和華的僕人*[259]——在主前 605 年、597 年和 587 年懲罰南國猶大[260]。
- **古列（主前 559 – 530 年）。**耶和華興起一位從東方（波斯）和北方（米底亞）而來的人，就是米底亞 - 波斯王古列，在主前 539 年懲罰巴比倫帝國[261]。古列是「*耶和華的牧人*」，要成就耶和華所喜悅的一切事[262]。他是「*耶和華所膏的*」，要使列國在他面前降服[263]。「我從起初指明末後的事，從古時言明未成的事，說：『我的籌算必立定；凡我所喜悅的，我必成就。我從東方召來鷙鳥，從遠方召來成就我籌算的人。我已說出，也必定成就；我已定意，也必定做成』」[264]。
- **亞歷山大大帝（主前 336 – 323 年）。**神又興起希臘王亞歷山大，來懲罰米底亞 - 波斯帝國（那兩角的公綿羊）[265]。那多毛的公山羊就是希臘王國；牠兩眼之間的大角就是第一位王，即亞歷山大大帝[266]。

結論 5。「耶和華所造的，各適其用；就是惡人也為禍患的日子所造」[267]。「神使萬事都照著祂旨意所預定的運行」[268]。神在那些當受祂震怒的器皿身上彰顯祂的忍耐和能力，也在那些蒙祂憐憫的器皿身上彰顯祂的榮耀（9:22–23）[269]。

b. 神主權性的旨意涉及對外邦信徒的呼召（9:25–26）

9:25 正如祂在何西阿書中也說（動詞、現在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我要確實呼召（動詞、第一簡單過去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那不是我的子民』為『我的子民』；又要呼召『那不是我所愛的』（動詞、完成時、被動語態）為『我所愛的』（動詞、完成時、被動語態）；

256 以賽亞書 14:24–27
257 以賽亞書 37:26
258 以賽亞書 37:36–38
259 耶利米書 25:9；27:6
260 哈巴谷書 1:2–12；列王紀下 25:1–30；耶利米書 25:8–11；27:1–11；29:10、15–19
261 但以理書 5:30–31；以賽亞書 13:1–3、17–22；41:2–4、25；43:14
262 以賽亞書 44:28
263 以賽亞書 45:1
264 以賽亞書 6:10–11
265 但以理書 8:1–8、19–22；參 10:20；撒迦利亞書 11:16
266 但以理書 8:21
267 箴言 16:4
268 以弗所書 1:11 下
269 以弗所書 1:11 上、12

9:26 並且*必定*發生（動詞、未來時、直說語氣、被動語態）：從前在那裡曾*一次永遠地*對他們說[270]（動詞、第一簡單過去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你們不是我的子民」，就在那裡，他們*必定*被稱為（動詞、未來時、直說語氣、被動語態）『永生神的兒子』。」

羅馬書第 9 章中的兩個對比

- ***蒙揀選（相信）的猶太人（真正的以色列）***，與按本源血統而生的以色列民族形成對比（9:6–24 上）。
- ***蒙揀選（相信）的外邦人***，與不信的猶太人形成對比（9:24 下 – 33）。

這兩個對比都證明，神在舊約中與列祖所立的約[271] 並沒有失敗：以色列中蒙揀選的餘民正在得救，而來自世界各國的蒙揀選之民也正在得救。保羅談到神主權性 / 決定性的救恩旨意，如何在現今（新約）時代實現。

神從天生的以色列民族中呼召人（9:11 下、24 上），也從外邦列國中呼召人（9:24 下）！神的呼召是建立在神主權性、永恆的預知（神主權性、永恆的揀選）以及神的預定（神主權性、永恆的旨意）之上。因此，神呼召人得救的呼召總是有效的（8:29–30；11:29）[272]！

這裡提到外邦人非常重要，因為*這顯明神主權性的應許、主權性的揀選旨意，以及主權性的憐憫，其範圍遠比猶太人所預期的更加廣闊！*在羅馬書第 9 章，保羅證明，神對約的應許，正如祂向亞伯拉罕所應許的那樣，完全實現了：「地上的萬族都必因他的後裔得福」[273]！神的約並沒有失敗（9:6）！它在「真正的以色列」（9:6 下）中實現；按照上下文，這裡是指猶太人中的信徒，但最終也包括外邦人中的所有信徒。神的約首先在猶太人中那些蒙祂憐憫的器皿身上彰顯出來（1:16 上；9:24 上；參 9:6）[274]；其次，也在外邦人中那些蒙祂憐憫的器皿身上彰顯出來（1:16 下；9:24 下；參 8:33）[275]。如此一來，神的約之應許和揀選的恩典，就臨到地上的各族、各語言、各民、各國[276]！

何西阿書中的兩個預言，已經在舊約以及新約的處境中得到應驗。這兩段從舊約引用的經文，都是神對外邦人蒙召的確認。

- **在舊約的處境中**[277]，這兩節經文*所指的是以色列民族*，而不是外邦列國！在以色列那些不敬虔、邪惡的君王統治時期（主前 1032 – 587 年，共 445 年）[278]，天生的以色列民族已經不再是神的子民。

270 G：*eipon, eró, errethé*（說；我要說；我說了；被說、被宣告）

271 創世記 22:17–18；參 以賽亞書 49:6

272 哥林多前書 1:9；加拉太書 1:15；提摩太后書 1:9

273 創世記 12:3

274 馬太福音 10:5–6

275 馬太福音 28:19；使徒行傳 13:46；帖撒羅尼迦後書 2:13–14；提摩太后書 1:9

276 馬太福音 28:19；啟示錄 5:9；彼得前書 2:9–10

277 何西阿書 2:23；1:10

278 何西阿書 1:9

然而，神借著何西阿（主前 754 – 714 年）應許，將來天生以色列民族中的猶太人必再次成為神的子民[279]。這個預言首先在以色列（猶太人）身上得到應驗，就是從巴比倫被擄歸回的猶太人；後來又在五旬節期間，聖靈澆灌在耶路撒冷來自許多國家的猶太人身上時得到應驗[280]。

- **在新約的處境中（9:25–26）**，這兩節經文所*指的是外邦列國*，不是以色列民族。舊約的預言成為新約應驗的一個預表，其應驗的意義遠遠超過舊約讀者所能預期的程度[281]！使徒保羅把何西阿書 2:23 和 1:9–10 中*「起初被棄絕、後來得恢復」的以色列原則應用在外邦人身上！*以色列民族起初被棄絕，後來以色列中相信的餘民得以恢復；與此相對應的是，外邦列國起初被排除在以色列所享有的特權之外[282]，後來外邦列國中的信徒卻被納入神約的恩惠之中[283]！

來自外邦列國、在耶穌基督裡的信徒，與來自猶太民族、在耶穌基督裡的信徒一樣，都是神的子民[284]！「神的子民」、「神所愛的」以及「永生神的兒子」這些稱呼，表達了這種新關係的不同層面；這種新關係是神有效的救恩呼召所帶來的結果。重點在於：「那從前不是我的子民」如今被稱為「我的子民」[285]！何西阿書中的「在那裡」一語，在保羅的應用中意味著：「在每一個曾被視為外人的地方，他們都要被稱為神的兒女。」在所有外邦國家中，最終都會有人被稱為神真正的兒女[286]！

c. 神主權性的旨意涉及猶太信徒余民的救恩（9:27–29）

9:27 但以賽亞論到以色列呼喊（動詞、現在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以色列子孫雖然（動詞、現在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多如海沙，只有餘民（剩下的人）[287]*必定* 得救（動詞、未來時、直說語氣、被動語態）。

9:28 因為主*必定* 在地上完全地施行[288]（成就、完成、實現、履行、成全）（動詞、未來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祂的判決（話語）（動詞、未來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並且迅速地完成（縮短、限制）[289]（動詞、未來時、被動語態）。」

9:29 正如以賽亞先前已經說過[290]（動詞、完成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若萬軍之主沒有*一次永遠地* 為我們留下[291]（動詞、第一簡單過去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後裔，我們早已成為[292]（動詞、第一

279 何西阿書 1:10
280 使徒行傳 2:5–12、36–41
281 參 馬太福音 8:11–12；21:42–44；以弗所書 3:2–6；彼得前書 2:9–10
282 以弗所書 2:1–3、11–12
283 以弗所書 2:4–10、13–22
284 以弗所書 3:1–6；彼得前書 2:9–10
285 參 以弗所書 2:11、13
286 啟示錄 5:9–10
287 G：*hupoleimma*（餘民；剩下的人）
288 G：*sunteleó*（完成、成就、實現；履行、成全）
289 G：*suntemnó*（縮短、限制；迅速完成）
290 G：*prolegó*（先前說過；預先宣告）
291 G：*egkataleipó*（留下、不撇棄；保留）
292 G：*ginomai*（成為、發生；變成）

簡單過去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像所多瑪，又早已被造成[293]（動詞、第一簡單過去時、直說語氣、被動語態）像蛾摩拉了。」

神對以色列施行審判的嚴重性與廣泛程度。以賽亞引用以賽亞書 10:22 下 – 23 的希臘舊約經文。在那段經文中，以賽亞談到神借著亞述這個工具對以色列所施行的震怒；亞述被稱為「祂怒氣的棍」和「祂手中的杖」[294]。以色列所遭受的毀滅將會如此廣泛，以致只有以色列中的餘民能夠逃脫。因此，舊約清楚顯明，神的應許並不是關乎整個天生的以色列民族，而只是關乎以色列民族中的餘民。

舊約的預言清楚地談到以色列的餘民。在舊約時期，以色列人的數目早已多得無法計算[295]，如同地上的塵土[296]，如同天上的星[297]，又如同海邊的沙[298]。

然而，儘管以色列人如此眾多，只有以色列的餘民會歸回「大能的神」；在以賽亞書的上下文中，這位「大能的神」就是耶穌基督[299]。換句話說，*只有天生以色列民族中的餘民才會得救*[300]。

神要在地上以與祂在以賽亞書 14:24–27 毀滅亞述時相同的主權性 / 決定性旨意，執行這個判決、施行對天生以色列民族的毀滅：「我怎樣思想，必照樣成就；我怎樣定意，必照樣成立。」「萬軍之耶和華既然定意，誰能廢棄呢？祂的手已經伸出，誰能轉回呢？」凡神所定意的，都必定實現。這裡強調的是：神對以色列的計畫，必定徹底完成並結束，具有最終性！雖然許多猶太人拒絕彌賽亞耶穌基督，因此失落了神約的應許，但仍然有猶太人相信耶穌基督並且得救（11:2–4）。

以色列的餘民就是那些相信的猶太人[301]。*以賽亞所談的並不只是從被擄之地歸回的餘民，而是歸回「大能的神」的餘民*[302]*；在上下文中，這指的是耶穌基督！*

「完全而迅速地執行祂的判決」這些話並不容易解釋，而且有不同的解釋方式：

- 神要借著成就並縮短祂的應許來行事，也就是說，祂只在有限的程度上實現對以色列的應許。這種看法不太可能，因為神是全能的，祂必定百分之百實現祂的應許！
- 神要借著成就祂對以色列的應許來行事，但以色列進入救恩的人數會被縮減，或被「削減」為一個餘民，也就是第 27 節所說的餘民。
- 神要借著結束這筆帳並縮短（時間）來行事，也就是說，祂不會無限期地延長祂忍耐的時期。

293 G：*homoioó*（使相似；造成像……一樣）

294 以賽亞書 10:5

295 列王紀上 3:8

296 創世記 13:16；歷代志下 1:9

297 創世記 15:5；申命記 10:22

298 創世記 22:17；列王紀上 4:20

299 以賽亞書 9:6

300 以賽亞書 10:22 上；參 列王紀上 19:18；耶利米書 50:20；約珥書 2:32；阿摩司書 3:12；彌迦書 2:12；參 但以理書 5:26–28

301 約翰福音 1:11–13

302 以賽亞書 10:21

- 上下文解釋了其中的一般思想：神要採取確定而有力的行動。祂要完全而迅速地施行祂的判決。刑罰不會被無限期延後，而且將會非常嚴厲。在目前的上下文中，這也意味著以色列將被「削減到適當的規模」，也就是說，只有餘民得救。新約的教導和歷史證明，事情正是如此發生！

保羅引用以賽亞書 1:9。希伯來文原文直譯為「極小的餘民」[303]，而希臘舊約則說「後裔」[304]。兩者具有相同的意義，都指那些有分於神約之應許的人。第 27 節的重點是：**只有餘民得救**；而第 29 節的重點是：**這餘民是被保留下來的剩餘部分，若沒有他們，天生的以色列民族就會遭受完全的毀滅！**阿摩司書 3:12 說：「牧人怎樣從獅子口中搶回兩條羊腿或一小段耳朵，以色列人也必如此得救。」這顯明神所施行之審判的嚴重性和廣泛程度。

余民得救，是主施恩的證據，也是祂的約之應許沒有失敗的保證。然而，在這段上下文中，重點並不在審判，而在救恩：重點是神主權性的旨意和決定性的目的，如何實現在保存（拯救）一群餘民這件事上。

(IV) 9:30–33 神揀選一塊磐石（耶穌基督）

9:30 這樣，我們要說（動詞、未來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甚麼呢？就是：那原本沒有追求（動詞、完成時、分詞、主動語態）公義的外邦人，卻 *一次永遠地* 得著（動詞、第一簡單過去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了公義，就是因信而來的公義。

9:31 但以色列雖然 *不斷地* 追求（動詞、完成時、分詞、主動語態）公義的律法（原則）[305]，卻 *一次永遠地* 沒有達到（抵達）[306]（動詞、第一簡單過去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那律法。

9:32 上 為甚麼（沒有達到）呢？因為（他們追求公義的律法）不是借著信心，而是彷彿借著行為。

9:32 下 他們 *一次永遠地* 絆倒[307]（動詞、第一簡單過去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在那絆腳石[308] 上。

9:33 正如經上所記（動詞、完成時、直說語氣、被動語態）：「看哪，我在錫安放置（動詞、現在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一塊絆腳的石頭[309] 和一塊使人跌倒的磐石[310]；但凡信靠（動詞、現在時、分詞、主動語態）祂的人，必定不至於蒙羞（動詞、未來時、直說語氣、被動語態）。」

那件出人意外的事，就是**外邦人竟然得著公義**，已經發生了！這強調了神主權性、決定性的旨意。

[303] H：*sarid kim'at*（少數倖存者；一些倖存的人）
[304] G：*sperma*（後裔；子孫）
[305] G：*nomos dikaiosuné*（公義的律法；公義的原則）
[306] G：*phthanó*（達到、抵達；趕上）
[307] G：*proskoptó*（絆倒；撞上、跌倒）
[308] G：*proskomma*（絆腳石；使人跌倒的事物）
[309] G：*lithon proskommatos*（絆腳的石頭；使人跌倒的石頭）
[310] G：*petra skandalou*（使人跌倒的磐石；絆腳的磐石）

「我們要怎樣看待這件事呢？」這個結果與神過去對待以色列人和外邦列國的方式所帶給我們的預期，是如此不同！這個令人意外的結果就是：那原本沒有追求公義的外邦人，反而得著了公義；而那一直追求公義的猶太人，反而沒有得著公義！

這裡暗示了一個事實：在舊約時期，外邦列國都在神特殊啟示的範圍之外，並且被任憑照自己的道路而行[311]。外邦人普遍活在道德和屬靈的黑暗中（1:18–32）[312]。然而，本段特別關注的是*那導致人被神稱義的公義！*外邦人並不是完全沒有道德意識（2:12–15），但他們並沒有追求那能使人與神和好的、神的公義。

與外邦人相反，猶太人追求公義；但是，他們所追求的是人的公義，而他們獲得公義的方法則是靠人的努力。

追求在神眼中達到公義的狀態，本身並沒有錯。問題在於，猶太人是從一個錯誤的前提（律法、原則）出發，也就是認為：只要非常努力地遵守律法（按照猶太教師對道德律、禮儀律和民事律的解釋），有一天他們就能夠完全遵守神的律法，以致可以誇口說：「我們成功了！我們遵守了神全部的律法！我們靠自己的努力和能力，並憑著自己的資源，達到了公義！」

猶太人所遵循的律法或原則，在他們所追求的公義種類，以及取得這種公義的方式上，都是完全錯誤的。猶太人所追求的，不是神所成就的公義（借著耶穌基督所成就的公義），而是猶太人自己所成就的公義（借著遵守律法所成就的公義）。這不是神所要求的絕對（100%）完全的聖潔和公義，而是猶太人所能達到的「盡可能地好」，卻「仍然遠遠不完全」的公義。他們取得公義的方式，不是借著信心領受神完全的公義，而是借著遵行律法的行為，取得不完全的人之公義。

猶太人的宗教領袖和教師教導一種公義的律法（原則、教導），認為人可以借著自己的努力在神面前取得公義。猶太人想當然地認為，他們可以借著自己的努力和資源滿足神律法的要求。然而，那律法永遠在他們前面。他們永遠無法達到那律法的要求！

*耶穌和使徒教導了另一種公義，以及另一條達到真正公義的道路。*耶穌講過一個稅吏禱告的比喻，他禱告說：「神啊，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神就稱他為義[313]！保羅宣告說：「神使那無罪的（耶穌基督），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祂裡面（耶穌基督裡）成為神的義」[314]。相信這件事的人就被稱義了（3:24–25）。彼得宣告說：「基督也曾一次為罪受死，就是義的（耶穌基督）代替不義的（人），為要引領你們（相信這真理的人）到神面前」[315]。

人之所以絆倒，是因為他們試圖追求自己的公義。那些追求（自己的）公義（在神面前的正確地位）的宗教人士，卻使用錯誤的方式（遵行律法的行為），因此絆倒了。他們絆倒，是因為他們試圖借著自己的宗教敬拜和行為，在神眼中被稱義。猶太人（以及其他宗教）試圖借著例如遵守以下五項律法來取得自己的公義：

311 使徒行傳 14:16；17:30

312 以弗所書 2:11–12

313 路加福音 18:13–14

314 哥林多後書 5:21

315 彼得前書 3:18 上

- 他們承認自己只相信一位神[316]。
- 他們每天面向耶路撒冷的聖殿[317] 禱告三次[318]。
- 他們每週禁食兩次[319]。
- 他們奉獻收入的十分之一[320]。
- 他們每年三次上耶路撒冷朝聖[321]。

當然，猶太人還有許多其他律法：他們穿著正確的宗教服飾[322]；男人不剃頭，也不修剪鬍鬚[323]；他們遵守宗教上的潔淨禮儀[324]；他們只吃潔淨的食物[325]；並且在眾人面前炫耀自己的虔誠[326]。猶太人盼望神根據他們自己的宗教功德和成就宣告他們為義。他們大錯特錯了，因為真正的公義永遠不可能借著遵守律法而取得！

基督徒借著恩典、因著信心*取得*真正的公義，就永遠不會絆倒。他們不能絆倒，因為神把基督完全的公義算在他們身上（4:3–8）！因此，神宣告在基督裡的信徒在祂眼中是完全公義的，並且從那時起，神就把他看作完全公義的人，也按照完全公義的人來對待他。所以，真正的公義確實可以得到，但唯有借著恩典、因著信心才能得到！

人之所以絆倒，是因為他們拒絕基督和祂的公義（9:32 下 – 33）。舊約的啟示曾警告以色列，關於那使人絆倒、使人跌倒的石頭[327]。「絆腳石」就像賽跑時被障礙物絆倒，因此無法得到獎賞。在以賽亞書 8:14 中，耶和華自己被稱為以色列兩家的「絆腳石」和「使人跌倒的磐石」（南國猶大和北國以色列）。「使人跌倒的磐石」就是那使人感到冒犯、引起反感和敵對，並成為人憤怒或不認同之對象的事物。這兩個詞不能被淡化，好像它們只是在說惱怒和煩躁而已。

它們所指的遠不止於此，而是真正的絆倒和跌倒[328]。舊約也宣告，神要在錫安安放一塊經過試驗的石頭，就是一塊寶貴的房角石，作為穩固的根基。那石頭要使信靠它的人得著穩定和安全[329]。

316 申命記 6:4
317 但以理書 6:10
318 列王紀上 8:30
319 路加福音 18:12
320 路加福音 18:12
321 申命記 16:16
322 利未記 21:10；民數記 15:38–39
323 利未記 21:5
324 利未記 15:11；馬可福音 7:3–4
325 利未記 11:1–8
326 馬太福音 6:5；23:5–7
327 以賽亞書 8:14
328 約翰福音 11:9–10；羅馬書 14:13、20–21；哥林多前書 8:9；彼得前書 2:8
329 以賽亞書 28:16

毫無疑問，*耶穌基督和使徒把舊約啟示中有關萬軍之耶和華（神）的這兩段經文，都應用在新約啟示中的耶穌基督身上*[330]！耶穌基督就是那塊石頭，祂註定要使以色列中許多人（以及非基督教宗教中的許多人）跌倒，也要使以色列中許多人（以及外邦列國中那些轉向耶穌基督的人）興起[331]。

對這塊石頭（耶穌基督）的信心，就是使人稱義的信心。第 30 節和第 32 節所提到的「信心」，就是第 33 節所具體說明的——相信耶穌基督。這是以稱義為方向的信心。以賽亞書 28:16 的希伯來文說：「信靠祂的人必不急躁」，強調信徒不會因失望或驚慌而逃跑。希臘文[332] 則說：「信靠祂的人必不蒙羞」，強調信徒不會有任何理由為自己的信靠感到羞愧。

每一種拒絕耶穌基督，或拒絕在耶穌基督裡之公義的宗教，都在耶穌基督這塊石頭上絆倒。他們絆倒，是因為他們拒絕了唯一能賜給他們完全公義的那一位[333]。然而，凡信靠耶穌基督、接受基督之公義的人，都永遠不會蒙羞！

人之所以絆倒，是因為他們排除了人的責任。神的旨意與人的旨意之間究竟有甚麼關係？一方面，所謂人的自由意志並不能決定神主權性的旨意（亞米念主義）[334]。「人心多有計謀，惟有耶和華的籌算才能立定」[335]。*神的主權保證神在地上的旨意必定成就*[336]。神主權性的計畫必定成立，沒有人能攔阻它[337]。「神使萬事都照著祂旨意所預定的運行」[338]！相反地，人自然的意志不服從神，也不能服從神（8:5–8）。

另一方面，*神主權性且決定性的旨意，並不排除人的責任*——相信、順服以及過聖潔生活的責任！它並不取代或壓倒人的意志和行動。神在祂主權中所定意的，與人在主觀上所是的，兩者之間存在著對應關係。雖然神首先宣告福音，但人有責任作出回應（10:14–18）[339]。雖然神是首先行動的那一位，並且在信徒

330 參 馬太福音 21:42；馬可福音 12:10；路加福音 20:17；使徒行傳 4:11；彼得前書 2:6–8

331 路加福音 2:34

332 參 彼得前書 2:6

333 參 約翰福音 16:8–9；哥林多前書 1:30；哥林多後書 5:21

334 亞米念主義（Arminianism）是新教的一個分支，其神學思想主要建立在荷蘭歸正神學家雅各・亞米念（Jacobus Arminius，1560 – 1609）以及其歷史上的支持者——抗辯派（Remonstrants）——的思想之上。他們試圖調整加爾文主義中與預定論詮釋有關的教義。古典亞米念主義（Arminius 是其主要貢獻者）與衛斯理宗亞米念主義（John Wesley 是其主要貢獻者）是其中兩個主要思想流派。亞米念主義的核心信念包括：神預備人得以重生的恩典是*普世性的*，而使人得以重生並稱義的神之恩典是可以抗拒的。*許多基督教宗派都受到亞米念主義觀點的影響，尤其是 17 世紀的浸信會、18 世紀的衛斯理宗，以及 20 世紀的五旬節派*。衛斯理批判他所認為加爾文主義教義中所具有的決定論，包括無條件的揀選與棄絕（參 羅馬書 9 章）；他則主張有條件的揀選，以及人有可能失去救恩的觀點（參 約翰福音 10:28；羅馬書 8:29–30；腓立比書 1:6）。衛斯理也進一步闡明瞭先行恩典（prevenient grace）的教義，即神的恩典先於人的悔改，並使人的心預備好尋求神。衛斯理也宣講基督徒能夠達到完全（perfection）；他所說的完全，是指「完全成熟」，而不是「完全無罪」。

到了 20 世紀，隨著五旬節派教會逐漸穩定發展並採納較為標準化的教會形式，它們開始形成完全亞米念主義式的神學。目前，世界上最大的兩個五旬節派宗派——神召會（Assemblies of God）與神的五旬節教會（Pentecostal Church of God）——在官方立場上都持有亞米念主義觀點，例如可抗拒的恩典、有條件的揀選，以及信徒有條件的救恩保障。

335 箴言 19:21

336 參 提摩太后書 1:9

337 以賽亞書 14:24–27

338 以弗所書 1:11

339 參 馬可福音 1:14–15

裡面運行，使他們立志行事都照著祂的美意，但信徒仍然必須存著敬畏和戰兢，繼續作成自己的得救工夫[340]。

然而，人很快就把責任推給神。「人的愚昧傾覆他的生命；他的心也抱怨耶和華」[341]。

結論六。神主權性且決定性的旨意，並不消除人的責任！事情並不是神主權性的旨意單純地壓倒人的意志和行動。更準確地說，一個領域中所發生的事，與另一個領域中所發生的事彼此相應。這並不是說人的意志支配並決定神的旨意（亞米念主義的教導）；也不是說神的旨意支配人的意志，以致*人的意志不再負責*。而是說，*主權性的神所定意的，與負責任的人在主觀上所是的，兩者之間存在著對應關係*。人是按照神的形像被造的[342]。

[340] 腓立比書 2:12–13

[341] 箴言 19:3

[342] 創世記 1:26–27